

(四)安置拆遷戶，裨益市政建設之能順利推動完成。

(五)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有助經濟繁榮。

(六)增加政府房地稅之收入。

三、任何一項政策之釐訂與執行，其正面效益與負面效益，難免交錯互見，今後爲求擴大正面效益，在既定政策下，當竭智盡力，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斷調整改進執行技術與方法，以期達成共同之目標與願望！

答覆單位：都委會

問：生活區以符合時代社會需要，如何規劃符合現代化國際都市的大臺北。

答：一、臺北市目前爲全國政治、經濟、文化之重心，由於都市化的擴張，臺北市已與鄰近各市鎮形成相互依存關係成爲一個都會區共同生活圈。

二、爲有效推動臺北市之各項建設並配合臺北都會區整體發展，臺北市的都市計畫除應秉承北部區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外，並就各項長期發展計畫均應從都會區之觀點加以整體考量，並作前瞻性之規劃。

工務部門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俊雄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英英 鄭興成

許文龍 楊焯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計七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 工務局預算經費龐大，尤以新工、養工、衛工等幾乎占市府總預算三十%以上，據聞爲少數包商所包辦(譬如從設計、圍標、施工……等)。

2.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績效如何?(停車場、公園等等)

3. 工程招標問題。

4. 工程品質管制及材料試驗執行情形，請說明。

5. 促請市府迅速澈底解決六張犁地區淹水問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6. 貴局都市計畫處：配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工作進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調查與分析結果如何?請說明。

7. 都市計畫更新計畫債務付息預算三四、三八五、八一五元，辦理情形如何?

8. 都市計畫更新範圍之調整、分析及分區、分期計畫，二年來計畫幾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9. 都市計畫：委託臺北市設置路外停車及裝卸空間標準之研究，士林夜市地區都市環境之改善與規劃設計方案如何?萬華火車站地區都市設計之研究等三項預算編列三百萬元辦理結果，請說明。

10. 都市計畫測量及都市計畫圖修測錯誤重重問題。

11. 都市更新問題。

12. 目前外傳勾結貴局都市計畫處，以保護區不實之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幌子，在外勾結商人騙取不法財物，請問局長，有否此勾結行爲或該處卓處長能力不够，應迅速更換並應確實查明

向本會報告，及主動移送貴府人事處(一)調查。

13. 都市計畫稽核情形請說明。

14. 依照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將檢討情形及造送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全部資料送本會參考。
15. 76、4、3 監察院內政委員會通過糾正貴局都市計畫處開闢景美區都市計畫第二號道路，將原重測後所訂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回復時異動以致造成錯誤，損害人民權益，有失政府威信，提出糾正，違失人員如何處分？該處對樁位異動，經常工作如何？請說明。
16. 都市分區使用，為何於大同區無商業區之設置？
17. 敦化南路，據報載都市計畫將改為商業區，其因如何？
18. 建成圓環問題。
19. 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開發要以何種條件？
20. 本市都市計畫現況圖測量及修測，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及預定地，邊樁測量錯誤重重，如何補救，請說明？
21. 本市十六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以及修訂計畫，貴局以何種資料標準訂定？請說明目前十六區行政區情形？
22. 都市計畫有否將保護改變為住宅區？
23. 依72、7、1 內政部修正發布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應拆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本會數次建議：政府首長（許市長、徐局長、林處長）之諾言迅將違章案件資料送本會參考，因何迄未送會，顯見其中隱情，請迅速實踐質詢所作之允諾以示對本會負責。又該建管處違建科兼代科長發布於76、9、1 起訂定即報即拆後，查報隊三年來即報即拆有幾件？查報應拆，沒有執行拆除，建議申復免拆，而未送紅包，關說致有提前被拆除情事，請將督導組許正明督導業務及行為如何？一併說明。（本案請主辦科長列席答覆）
24. 消除本市違章建築問題。
25.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75、7、28 (內) 府法(三) 字第一〇一九八八號公布後，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收費：自公布以來拆除件數及收費多少，請說明。
26. 貴局建管處查驗預拌混凝土品質如何管制，查驗有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27. 對建設公司誇大不實之賣屋宣傳，貴處如何處理？請說明。
28. 違章建築處理（包括遷建基地）情形。（依建管處75、7、1 {76、8、31止）（請建管處違建處理科兼代科長答覆）
29. 建議數次尚未答覆：本市農舍改建案問題。
30. 依據貴局建築管理處拆除區隊積存交拆案件統計表：75、7 1 起至76、8、31止，一共一四六、二九一件。
31. 建管處：三年來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有幾件？送件一次即順利審核通過的有幾件？
32. 貴處規定審核時限為十五天，有幾件案子是擺在貴處十四、十五天才退件，原因請說明？
33. 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有關畸零地於調處不成時，得徵收及標售，目前按照規定辦理「徵收及標售」有幾件？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如何？請說明。
34. 依市民楊慶瀾檢舉（瑞安市場國宅）瑞安街七十一巷二號六樓之七及二之四號六樓頂違建。經貴局建管處北市工建查字第五二三四九號書函答覆，依章查報迄今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35. 貴局統計資料，本市建築物一共有幾棟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九十、九十二、九十四條及臺北市建築物違規使用要點之規定，目前全市違規建築物有幾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將違規建築列表送會參考。
36. 違建拆除區隊積存交拆案件處理情形？（請建管處違建科兼代

科長答覆)

37. 依行政院公布：公務員一人一職之限制？貴局建築管理處陳專門委員明光，公事忙碌，兼代違建處理科科長，又兼該處督導組主任等職；臺北市府74、10、28(74)府法三字第五三一九五號令修正公布，該處組織規程編制尚無督導組主任之職，是否自設機構？請說明。
38. 即報即拆執行績效如何？
39. 貴局對士林區社子地區農民的「土地禁建十七年」尚未解決，以都市計畫處76、9、23北市工都規字第七六六三四三號函稱：報請內政部核定是否已核示？請說明。
40.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一一〇條之規定，建築基地面向兩條計畫道路免留設防火間隔，但現在本市並無依內政部之規定執行，硬要留設三米接通道路為何？
41. 夾層依照規定可留設，為何不准？(技術規則可)
42. 建築基地法定或自願保留，為何需要畸零地協調，拖延審照時間。
43. 基地曲折，合於畸零地使用規則，為何要整齊？層層找麻煩。
44.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4、10、9北市工新秘字第一八七九三號及76、2、13北市工新秘字第六三一四四號函覆均稱：和平東路三段與富陽街六條街路錯綜交叉口興建陸橋，未達設置標準，請問其標準如何訂定？
45. 請勿在本市基隆路二段附近興建高架橋，俾維居民權益。
46. 民生新社區中心大樓進度如何？
47. 貴局曾研擬「六張犁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案，進度及計畫內容如何？請說明。
48. 臺北市議會大樓興建計畫，自始迄今幾種類工程發包情形如何？目前施工進度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將得標廠商姓名、住址、金額等列表送會參考。
49. 信義計畫委員會是搞什麼名堂？
50. 信義計畫內50×300面積三、〇〇〇坪土地，可否興建十二樓以上大樓？
51. 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計畫處及局二科職權各如何？
52. 都市計畫處作業及規劃閉門造車，影響市民權益甚大，都市計畫委員會更爲極少數特權人士所把持，不知閣下作何感想？
53. 市中心重要道路像仁愛、忠孝、基隆路於白天施工挖挖修修補補有多少件？
54. 大同區哈密街五十九巷拓寬工程拖延數年，何時能完成？有否失職之嫌？請說明。
55. 依貴府地政處76、8、14北市地四字第三七一〇三號函稱：貴局養工處辦理本市士林區璜溪街五十五巷末段道路拓寬工程，只徵收蘭雅段四五五—一地號二坪土地，其餘全巷都未徵收。請問璜溪街五十五巷如何拓寬？聞補償經費移用其他附近道路(拓寬補償後，又無尾巷通道)，有特權關說情形？對該道路徵收拓寬問題有疑問之處，請說明。本案並請貴局主動移送人事處(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並請將結果送本會參考)。
56. 貴局管理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電桿、遊樂設施勘測、新建、修護保養等工程及花卉、樹木之培養及試驗研究成果問題。
57. 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勘測、改善問題。
58. 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公園路燈、安全島路燈桿油漆有否符合規定，鐵銹未用銅刷清除，未塗上防銹漆(紅丹)顯

然有偷工減料之嫌，每次檢收未通過是請什麼人物前往關說始通過？請說明。並將二年來工程得標廠商、負責人、住址、得標金額列表送會參考。

59. 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掌理工程發包驗收等問題。

60. 依檢舉書對貴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採購路燈器材官商勾結集體舞弊之嫌，請說明三年來得標種類、數量、廠商、住址、負責人、金額並列表送會參考。

61. 促請市府從速闢建七號公園預定地，以利地方建設繁榮而維市容觀瞻。

62. 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化驗標準、機械操作及保養、管線保養等業務問題。

63. 她化污水處理廠，質與量之提升問題。

64. 貴局重要工作，臺北區衛生下水道計畫如何？

65. 貴局衛工處，關於省市共管線設施問題。

66. 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發包及訂定投標等問題。

67. 市府拆除違建認定標準如何？那一天實施，既有違建應怎樣處理？

68. 濱江地區民眾生活在破舊房屋困苦中，可否比照社子地區，向中央自力救濟嗎？

69. 修訂信義計畫界線保護區附近及和平東路、基隆路周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內，有關北醫內附近計畫道路廢止案，據聞當中有特權作怪，請述其因。

70. 公展修訂聯勤兵工技術學校附近細部計畫中有關八公尺及六公尺計畫道路廢除案，其因如何？

71. 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後重新修訂，請問要不要公開展覽？（如廢止道路、公園等）

72. 光復南北路，都市計畫細部分區情形如何？

73. 忠孝東路四段沿南北地區都市計畫分區情形，如住二、住三及商二、商三，請說明並列舉實例，送會參考。（如松山區與大安區）

74. 內湖輕工業區都市計畫開發情形如何？

75. 興建大樓，從申請建照到竣工，領使用執照之程序。

國宅處

1. 國宅政策之探討（說明興建、施工及維護）。

2. 貴處對成功新村的規劃管理、維護如何？請說明。

3. 貴處對大安國宅的規劃、管理、維護如何？

4. 本市正義東村第三期國宅基地，何時開工？已拖延多少年？其拆遷戶之補償費、救濟金、安置情形，為何分三種不同之待遇？請說明。

5. 貴處國宅工程發包，材料供應，地上物處理等問題。

6. 貴處辦理資金籌貸，目前有多少？基金運用保管如何？貸款本息收回如何？請說明。

7. 貴處辦理住宅配售與產權處理移轉問題。

8. 貴處工程品質：工程施工、偷工減料問題。

9. 貴處辦理住宅社區之規劃及住宅工程之設計問題。

10. 貴處每年編列預算，修繕已出售之國宅依法不符，三年來修繕情形及以何法令辦理，目前發生糾紛有幾件？請一併說明。

11. 貴處興建國宅迄今尚未出售有幾棟？何時興建？請說明並列冊送會參考。

12. 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本市國宅計畫範圍，第四條年度計畫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3. 貴處75、9、26(內)北市宅管字第二一八二一號函答覆：湖光國

宅文德路二二巷五九弄二十號三樓，迄今無法移交承購人乙案，依法追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4. 監察委員鍾榮吉巡察貴處時要求貴處長，切實追查成功國宅內，作為色情場所，是否確實調查？情形如何？

15. 早期興建之基隆路國宅，現市民要求取得產權有否困難？（希與吳興街同樣方式辦理）

都委會

1. 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如何？所謂專家（賺吃）共多少人？比率為何？本會再三要求撤換情形如何？請將姓名、服務機關及任期資料送會參考，並請說明。

2.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三年來通過案件有多少？報請內政部審查不合退案一共有幾件？原因如何？所謂上級交辦案件多少？誰最有權威，影響力如何？

3. 都市計畫修訂中或擬定完成，在送委員會之前需公開展覽三十天，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然後整理分析，將結果提會報告，請問：

(1) 大會都採用都計處研擬意見。

(2) 都市計畫委員會分析意見。

(3) 提會後專家學者或市長意見。

以上那一案最權威性？

4. 都市計畫的擬定關係民眾生命財產，如土地被劃入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市價之差額往往相距數十倍，尤其都市計畫為少數人所把持，結果變成極少數人控制多數人，以最近幾件委員會議案件如後：

(1) 關渡平原幾十公頃土地被劃入為捷運系統用地。

(2) 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二二四地號等二九筆，農業區主要計畫

道路及綠帶土地為變電所用地。

(3)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二八〇等地號機關用地，原分配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為電信使用及加油站使用計畫案。

(4) 臺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士林區下東勢段八六一、二三七、二三七—二地號等三筆部分保護區土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5. 都市計畫修訂公展中，市民反應結果如何？

補充質詢 周陳阿春

國宅處

政府在六十九年軍政合建成功國宅時，投下二十六餘億資金，要在一六、五〇〇坪的土地上建設成為全國的模範國宅社區，所以它的規劃和設計是一流的，它的施工品質也是一流的，但自七十三年完工至今三年多來，國宅處的管理、維護及服務，處處表現了無力與推拖。本席曾多次的反映，始終是推拖搪塞，弄得如今的成功社區又成為一處大雜院。言之痛心：

(一) 里民活動中心集會堂問題：本來在二、四〇〇餘戶，近兩萬人口的住宅區，當初的規劃，即有集會堂之設立，竣工三年至今，不設備、不開放，任其廢置，還要賣掉。而中央區之一活動中心（大廳）。又被標賣給商人作生意。這種作法令人不懂，到底底是為「民」，還是為「錢」？本席建議：已設的集會堂（四維路一九八巷十二號）作為大安區社教館。中央大廳（四維路一九八巷三〇弄三五號）作為里民活動中心（因為成功國宅是一個整體性的里）。

(二) 庭院積水問題：此國宅地坪工程，因地坪低於周邊排水溝兩寸，而地坪面下既無暗溝，又無「超高」（緩坡）。另卵石方格又高出地坪，一遇陰雨，即成淺塘，一片汪洋，無法行走，如

此工程，怎能驗收通過呢？

(三) 周邊垃圾問題：社區四周有六、七個垃圾收集點，均無任何設備，一遇「風雨」日曬，垃圾亂飛滿地穢臭，國宅處推環保局，環保局又推住戶，此一問題如何解決？推推拖拖，本席曾建議子母車箱或研設大型垃圾箱，至今也無下文，颱風季水溝如何不阻塞？

(四) 公用設施保養維修：社區的水塔、馬達、發電機、電梯等，不但有問題推推拖拖，更無「定時」「定點」檢查、保養、修護之制度，使得一旦給水出問題，電梯出問題，必須被動的應付，而全無主動的作為，國宅處設管理站的人，上下班、開會、賣房子，根本不懂，不熱心，也無能力。

(五) 里公欄與統一廣播系統：成功國宅共有三八棟七至十九層大樓。國宅每棟在樓下設有一小型公告欄，其全社區之廣播又分成五個區，成功區及里辦公處遇有公布事項，是否能有三八份公告？而里長又如何五處奔走播報呢？所以本席建議設置一大型公告欄於中央，並接通一統一廣播線路，遇有警報及通告事項，能收速效。

(六) 中央公共設施開放問題：原規劃行政中心之中央區包括商店及郵局、銀行、派出所、消防隊、托兒所等，至今除托兒所已開辦兩年外，其餘都在等「生意」（等住戶都進住），因為此一國宅是政府直建，其公共設施應當先進入，以導引銷售民眾進住，不應等民眾先進住，如此彼此互等至何年何月？由於此一本末倒置觀念，以致成功國宅滯銷達兩年餘，政府人民是一大損失。而今已全部銷售，中央店面還想「標售」。國宅處，怎可為錢，而失掉整體規劃呢？

(七) 進住三年不發權狀：至今發的土地權狀，不但坪數和簽約

數不符，而房屋權狀至今未發，有損住戶權益，增加困擾。

總之以上所提，都是國宅處管理職權失當問題，不為民眾著想，只以公文程序規定來推拖，不管服務品質，不解決問題，難怪住戶要時時詬病請願了。

建管處

建管政風每況愈下，市府無計可施，試問如此貪瀆風氣，何以建立廉能政府？建管審核發照推拖拉，徒遭民怨，又如何能够永遠與民眾站在一起？

本席提出質詢，要以見證人身份驗明建管風氣「江河日下」的主因，所謂建管積弊多年未改，問題依舊在，建管衙門予人印象是「有錢再來，沒錢莫來」，而且必須「黃牛帶路」，「紅包潤滑」，這是大家都知道，只有市府官員假裝不知道的「陋規」與「陋習」，市府官員屢次在議會拍胸脯保證，但這種拍胸脯的「政治把戲」人人會變，只是巧妙各有不同而已，許多民眾親身經歷向本席投訴被害情節，共同的想法是和建管機關打交道，申請建照執照，三拖四拉，申請勘驗，三催四請，申請使用執照，三退四進，在這種「三三四四」的數字遊戲中，令民眾分不清到底該如何，建管官員不得不暗示由「建管黃牛」「馬上辦中心」來「帶路」一定可以「馬到成功」，而如此建管風氣，官員上下交征利，貪瀆花招百出，在眼花撩亂之餘，試問：端正政風豈非兒戲？

本席以為建管弊端不勝枚舉，市府建管單位，人二單位對於政風防弊措施也作了不少「表面文章」，但問題未改，紅包更盛，民眾更怨，政府揩黑鍋摺得更重，這不是大有為政府應有的現象，何況，政風不好奢談市政建設會有多大進步？

建管缺失存在是事實，而這些「三拖四拉」、「三催四請」

、「三退四進」的花招又將如何來破解呢？建管單位的「三四歪風」又作何解釋呢？本席就「三四歪風」說明如下：

——三拖四拉：申請建造執照，由於手續相當麻煩，加上審查案件拖延時日，以致申請人從送件到完成，必須經過承辦員「一拖」，股長「二拖」，科長「三拖」，如果「擺不平」還得「四拉」一番，由於審核人員太多，申請一張建照歷經二十一個關卡早已司空見慣。

——三催四請：申請勘驗，官員擺出一付大爺模樣，不照行規拜碼頭不行，「一催」磕禮拜託，「二催」備妥轎車，「三催」酒宴款待，一趟勘驗下來，已經弄得「天怒人怨」，勘驗弊端如何解決，絕非「說說唱唱」就可了事。

——三退四進：申請使用執照，這一關既煩且緊，由於建管人員對法令解釋執行不統一、不公開、不明確，法外加限，法令不明層層簽報，延宕核發時效，加上建築執照預審功能未充分發揮，退件比例居高不下，予「黃牛」可乘之機，也給不肖官員帶來貪瀆之機會。

本席認為要建管風氣好轉，必須政風單位「下猛藥」，同時在研擬法令規章時應注意其適法性與可行性，對有關建築法令內容無法涵蓋實際狀況，造成彈性解釋，應該從速修訂法令，同時本席也要建議工務局長不要專斷抓權，應該充分授權，在行政程序上減少疊床架屋現象，對貪瀆不法者也要依法嚴懲，務使「紅包」根絕，弊絕風清，早日樹立建管形象。

※速記錄

——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速記：劉月美

主席（張議長建邦）：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是工務部門第八組陳議員俊雄等七位，時間一百四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工務部門所屬各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女士，工務部門質詢第八組，質詢議員連本席共七位，時間一百四十分，首先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您在都委會是委員兼執行秘書，有沒有權力代表都委會來答覆本會質詢？能不能全部代表？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業務部分可以代表答覆。

楊議員炯明：

主席，還沒開始前計時請暫停兩分鐘，我們先請教程序方面問題，主席！我現在搞不清楚，委員兼執行秘書，到議會來所作的答覆，如果回去後市長不同意，將來對議會怎麼交代？先確定再開始質詢，他是委員兼執行秘書，是否有資格代表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來接受質詢？

主席：

上一次大會決議執行秘書只要委員兼就可以，以前連委員都沒有，只是執行秘書。

楊議員炯明：

他在本會的答覆，若回去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不同意，要怎麼解決？

主席：

現在是質詢，並不是議案，質詢他沒關係，他會帶回去。

楊議員炯明：

如果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同意他的意見呢！那不是議會白建議了嗎？等於是騙了議會，對此要先解決，如果市長不同意

的時候怎麼辦？主席，您也是委員，工務局長也是委員，他對我們的詢答，能否替市長負責？請先答覆。

柯執行秘書擲黨：

基本上幕僚作業，所答覆的當然要負責，至若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的事項，是全體委員所作最後決議，這是委員制，恐怕很難說由誰來負責。

楊議員炯明：

難說的話就有問題，主席，他剛才說不能作主，那我們沒辦法問他！應該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列席答覆，如我們現在問你，你在這裏的答覆，回去報告市長和副主任委員，他們若不同意，你如何對本會交代？

陳議員俊雄：

這次審查預算時我們曾做附帶決議，對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聘兼職委員擔任過久，建議市長予以考慮改聘，所列預算於改變後始得動支。從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編制來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二人，一定要由市長聘任，我們發覺有些委員一幹就是十幾年，我們市議員每四年要選一次，委員卻一幹就十幾年，張議長也代表議會參加過。主席，他可以代表到什麼程度？

主席：

他是委員兼執行秘書，當然可以代表。

楊議員炯明：

主席，工務局長也是委員，議長也是，我們是怕他給我們的答覆，回去之後市長不同意怎麼辦，他代表主任委員前來，市長授權給他的是那幾項目，應該有一個限度，請先告訴我們之後再開始。

張議員秋雄：

現在不是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都是市長聘任，有沒經過市政會議通過？這才有公正性。

柯執行秘書擲黨：

沒有。

張議員秋雄：

隨市長高興那一個就那一個！還有公務員有保守機密的義務，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公事看完之後是不是不能帶回家？

柯執行秘書擲黨：

目前為止沒有禁止帶回家。

張議員秋雄：

我指的是機密性的，那些不能曝光的，是不是開會開完，工作單位就帶走，不能給任何一個委員帶回去是不是？

主席：

現在是程序問題，可否不要提這些。

張議員秋雄：

我現在問主席，請法制室解釋，公務員有保密的責任，都市計畫不能曝光，要不然造成社會問題，或有圖利他人之處等等，請問保密工作有沒有做好？外面的人在還沒修改前就知道修改內容，所以是否有人洩漏消息，把公事帶回家看，像關渡平原的開發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系規劃，規劃書就被帶回去。

主席：

現在我們不談，繼續質詢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主席，公務員有保守業務機密的義務，不得曝光，臺北縣抓那麼多人去就是這個原因。還有聘都市計畫委員要公平，這些委員不必經議會同意，隨市長高興聘誰就聘誰，是否一年改聘一次？

柯執行秘書鄉黨：

不是隨市長高興，他是經過評估……

主席：

開始質詢好嗎！

楊議員炯明：

請主席先裁定，執行秘書的職權範圍到那裏，要不然我是白問，他講的要是市長不同意怎麼辦？

主席：

他是委員，你現在可以請教他，任何案子，市長或副主任委員也不能做決定，還是要委員會做決定。

楊議員炯明：

委員的聘請是誰聘的，不是他聘的，他不曉得，本會已有決議在先，這怎麼解決才好？

主席：

到總質詢你再問市長好不好？你今天可問他業務方面的事。

楊議員炯明：

主席，本會關於他們的業務方面曾作附帶意見，他應該曉得，怎麼執行秘書不曉得，還將舊的資料送來？他也無法答覆！怎麼辦？叫我們在總質詢問，是浪費時間，我們總質詢要問的項目很多。柯執行秘書請你答覆，市長授權的……

主席：

他現在不能回答你！他答覆就要計算質詢時間。

楊議員炯明：

主席，我們的決議是要重新聘委員，但是他沒有做。

主席：

那你質詢他，讓他把話帶回去。

楊議員炯明：

我現在請教他，他無法答覆！他說這是市長聘的，業務是他做的啊！以市長的名義聘而已。我問他，他沒辦法答覆。

主席：

不答就應該讓他下去。

楊議員炯明：

現在開始沒關係，他若沒辦法答覆時，質詢的計時再停止。柯執行秘書，審查預算時，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的聘請，人數及委員都曾作過附帶決議，但是你今天送來的資料和去年完全一樣，其中有從民國六十幾年起一直聘到現在的，比個例，教育局局長並不是建築系，怎麼聘他？另外很多都不是和都市計畫有關係的，也不是學建築的，你聘的人，叫你改也不改，這是你的意見還是市長的意見？

柯執行秘書鄉黨：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關於委員的聘請問題，上次的決議已經簽報給主任委員，已充分反應了議會的要求，裏面有一位委員是改聘了，並不是沒有，另外六十幾年起就聘請的是張委員，他是都市計畫的老前輩，德高望眾，在中央主管都市計畫，很不容易請到這麼好的人，所以市長在聘請時，是考量對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子有幫助的人才聘請。

楊議員炯明：

這些委員對臺北市都市計畫幫了多少項目？臺北市的都市計畫一天比一天亂，你看那些炒地皮的營造廠，竟敢買保護區、農業區，臺北市有些地方變更更爲住宅區，外面風風雨雨，大概你也聽到？

柯執行秘書鄉黨：

都委會並不是作業變更都市計畫單位，而是審議單位，與作業單位不一樣，作業是工務局的事情。

楊議員炯明：

那工務局送到都委會審查的有幾件？被退回的有幾件？報到內政部被退回來的有多少件？現在馬上回答。

柯執行秘書鄉黨：

二年來工務局送來的總共有五十六件，目前爲止要補充、修訂的我手頭上沒有資料，報到內政部去的，去年共二十八件，內四件內政部有意見，其中一件是溫州街和泰順街……

楊議員炯明：

報上去的也不見得就通過，而工務局被退回的那麼多，他們是白做的嘛！那個委員有幫助？除民意代表外，難道臺灣一千八百萬人都沒有內行人？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所知道這些委員都非常好。今年度改聘一位。

楊議員炯明：

改聘的人並不是我們的決議，預算不能動支，你現在已經違法。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們已把改聘的情況報到貴會。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

柯執行秘書鄉黨：

今年七月。

楊議員炯明：

本會尚未同意。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附帶決議是要讓主任委員作考量，他已考量過。

楊議員炯明：

如果本會決算不通過，你要賠償哦！我先和你說明白，審預算時寫那麼明白，叫你們改聘之後才可動支，而你現在就動支，將來會出很大問題，法令你先看清楚，若是沒辦法做要提覆議，可是你到現在沒提覆議，時間也過了。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是附帶決議給市長，市長也將委員改聘了送到貴會。

楊議員炯明：

你昨天送來的資料並沒有！還是老案嘛！

柯執行秘書鄉黨：

早就報到貴會。

楊議員炯明：

你照本會的決議來做。

柯執行秘書鄉黨：

好，我回去將轉達。

楊議員炯明：

主席，時間停起來，他說轉達，等於不能負責，沒有權力來本會報告和答覆，就讓他去轉達！我們不要問他，請主任委員來列席。主席，請你先裁定再開始。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們向市長建議。

楊議員炯明：

建議？那就麻煩，我們請主任委員來答覆，他回去之後才要建議，不用了，請主任委員來，大家面對面討論。

柯執行秘書鄉黨：

改聘委員的事，關係到整個委員會的運作，回去之後提委員會報告。

楊議員炯明：

你剛剛講錯，怎麼講建議？那我們問你又有何用！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們提委員會討論，剛剛說錯的我收回。

陳議員俊雄：

柯執行秘書，你是幕僚作業，老實說這些委員你敢換嗎？他們都是老大，沒經市長同意你敢換嗎？張祖璿先生你說他在經濟部服務十幾年了，還有蔡添璧先生等等，都是他們在把持嘛，老實講市府官員中徐局長、鄭副局長、卓處長等等，有幾個人說過話？包括你在內恐怕連一句話都沒說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從修訂中和擬定完成送委員會，還有都計處所研擬的計畫，最後的裁決是專家還是市長的意見？還有臺北醫學院旁邊那塊土地有沒有賣掉？

柯執行秘書鄉黨：

沒有賣掉，經過查證還沒賣掉，董事長去世，董事會到現在還沒召開！怎麼可能賣掉呢！

陳議員俊雄：

根據什麼把八米道路廢除？當地居民非常反對，還有都計處卓處長擬的案將吳興街底聯勤技術學校，中間有八公尺還是六公尺的道路，你找專家學者三個人去看現場之後，就把它廢止，當時本席代表副議長，提到這條路有總比沒有好，你們不聽，到底你們根據那一條，把都計處這條道路之計畫廢除？柯執行秘書，我請教你，過去重新擬定的計畫，道路被廢止的有幾條？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想廢止道路比較少，內湖兵工學校整個一大片……

陳議員俊雄：

那裏重劃之後有道路，現在三軍總醫院要遷到那邊去，怎麼會不知道！吳興街的居民一直要求不要廢止，所以我問你們，根據什麼廢止？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們有專案審查小組，四、五個人到現場了解……

陳議員俊雄：

現在都計處送到你們那邊去的案子可以說已經沒有了，為什麼要弄個委員會個案的來審查？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在法裏有規定的，委員會組織規程裏頭，對案情比較複雜的，為了慎重起見避免偏差，所以組成專案小組深入研究。

陳議員俊雄：

送內政部沒通過的案件有幾件？可以說沒有，以前的案子都不經專案小組審查，怎麼最近幾個月才出現這專案小組？

柯執行秘書鄉黨：

專案小組以前就有，很多案子都透過該小組審查。

陳議員俊雄：

兵工技術學校的八公尺道路廢止後可以減少老百姓經過那邊的機會，當時卓處長根據什麼理由擬定這條道路？擬定當初有否到現場去看？還是閉門造車出來的？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

這條道路，過去的計畫就有，我們是根據過去的計畫提出，委員會有權審查，委員會中有專家學者，還有地方公正人士等等

，計畫處所擬的，是我們的構想，至於怎麼樣才更好，那是委員會的權力，比我們大。

陳議員俊雄：

在開會時你要告訴他們，是依據什麼擬定！你沒告訴他們，這條路是依據當地居民的需要而設的，要通到挹翠山莊，我提到這兩個案子是因為以往都計畫處所提的計畫；都委會幾乎從不修改，卻單單要變更這兩條道路，是對這兩塊土地地主有所圖利，路從中間分之後建築物蓋不起來，而道路取消後土地面積有三千方公尺，將可增加容積率，是不是這樣？

楊議員炯明：

處長，臺北市都市計畫要變更是處長您的意思，還是上面交代，或有其他方式？是誰主動？

卓處長聰哲：

都市計畫處的業務並不是由上面指定，而是我們有一年度工作計畫，把計畫呈報上去，上級核定後執行。

楊議員炯明：

你們的年度計畫是怎麼做出來的？今年的都市計畫要朝那個方向改？像臺北市的地區，從來沒看過你提出年度計畫，資料到底是誰交下來的？你當處長到現在到底是怎麼變更，你把資料都送來好不好？你送到都委會的計畫一年之內有通過和沒有通過的都送過來好不好？

卓處長聰哲：

這資料我們來整理，至於變更，炒地皮等我們絕對沒有。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外面的風聲，你應該有聽到啦！

——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速記：王金德

臺北市會議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

這是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一個專案，我沒有參加，也沒有到現地去。

周陳議員阿春：

你把當時的請願書，核准廢巷的過程及圖說送給我們參考，總質詢時我們還要提出。

徐局長德餘：

可以送。

周議員英英：

請局長回座！我現在要請教卓處長與柯執行秘書。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的藍圖，當要制定或變更一項計畫時，是否要顧及多數人的利益？如果能把握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原則，相信你們所擬訂或變更的都市計畫應該不會為人詬病才對。報載敦化南北路要由現在的高級住宅區變更爲特定專用區；敦化南北路是大家所公認臺北市最漂亮、最高水準的道路，無論建築造型、色彩、公共設施、行道樹、電桿、招牌等都市景觀，都是第一流的。市政府要將之變更爲特定專用區，允許金融、商業、服務業在這邊營業。請問：一、將這個地區畫成特定專用區之後，由於商業活動的頻繁，是否會破壞原有的美好景觀？二、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的藍圖，而都市建設的依據便是都市計畫，敦化南北路過去的計畫是住宅區，現在因有金融、商業、服務等業商業行爲的既成事實，市政府是否爲遷就事實，而要變更都市計畫將之改爲特定專用區，而讓違法者檢了便宜，守法者吃虧呢？是否有圖利他人的意圖呢？如果你們不認爲是圖利他人，那當初的計畫就缺乏高瞻遠矚，應引以爲鑑，將來擬訂任何都市計畫時，務必要有高瞻遠矚的計畫。

卓處長聰哲：

周議員指教的是有關整個都市發展的問題，都市發展的結果，舊市區往往會被新市區所取代。臺北東區的發展，剛好是我們經濟發展最盛時期，建築物越蓋越好，很快就趕過老舊地區，這是每個都市發展的必然現象。至於在過去能不能預測到敦化南北路今日的盛況的問題，我認為預測的準確性不是很高，如果經濟發展仍像民國五十年的情況，敦化南北路現在也不會那麼漂亮，所以與整個經濟發展也有關係，在都市計畫上不能確實的掌握。

至於我們之所以研究把敦化南北路改變為特定專用區，是根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案通盤檢討時，認為敦化南北路這一帶有很多金融或一般商業，環境也非常漂亮，爲了使這個地區能充分而適當發展，有必要加以詳細規劃，讓這個地區發展有其特色。我們爲配合地方發展之需要，當然有一點要遷就事實，逐戶調查使用情況，期使這個規劃案能够執行且具特色，以促進都市繁榮。我們並不是要改爲商業區，容積率等並未變更，並無圖利他人情事。

周議員英英：

敦化南北路本來的景觀很好，改成特定專用區，招牌亂掛，至少也會破壞景觀。

卓處長聰哲：

這要看管理情況如何而定，規定還是很嚴格的，它有一個特別管制的規定。

陳議員俊雄：

敦化南北路空地沒有幾塊，大多數都蓋好了，容積率並沒有改變，出發點應該正確才對。但是何以祇對敦化南北路那麼優待？通化街、延吉街商業行爲頻繁，熱鬧程度不亞於敦化南北路，

將之改爲商業區你認爲有沒有道理？是否因爲敦化南路遠東百貨及葉財記大樓被罰一千多萬元，才要設法解決？

卓處長聰哲：

都市發展與都市計畫的問題千頭萬緒……

陳議員俊雄：

爲何祇辦這個「個案」？

卓處長聰哲：

這是委員會在審議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案時，認爲這個是比較重要、優先的；另外我們的人力也不够，規劃人員祇有二十幾個。

陳議員俊雄：

難道仁愛路不重要嗎？爲何不把仁愛路也改爲辦公大樓用？

卓處長聰哲：

仁愛路住宅品質比敦化南北路還高一點，商業行爲比較少。

陳議員俊雄：

忠孝路、信義路、和平東路、基隆路都是路線商業區，惟獨仁愛路是住宅區，仁愛路應該也可以檢討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敦化南北路作爲專用特區完全是遷就現實，既然要遷就現實，我認爲有很多現實需要你遷就，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基隆等路，有很多地方已成爲商業區，你應該全面加以考慮才對。

許議員文龍：

柯執行秘書！你當都市計畫委員會兼執行秘書已多年，有沒有那一個計畫是經由你提議而更改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多多少少是有，因為所表現的意見，在委員會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我們有一個研習意見提供委員會參考。

許議員文龍：

都市計畫之變更涉及委員專業及政治良心、政治道德問題，根據你們幕僚作業狀況，一些委員就像廟宇裏的佛像一樣擺著好看而已。你們兩位請回座！現在請教徐局長兩個問題，局長一定到過國外，你知道不知道國外使用雙層巴士的優點何在？

徐局長德餘：

容量大一點。

許議員文龍：

臺北市人口不斷膨脹，將來有沒有可能行駛雙層巴士？

徐局長德餘：

也許有可能，不過要看大眾捷運系統對公車的需求如何。

許議員文龍：

如果有可能，要興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時就必須加以考慮，人行陸橋應不宜再興建，否則將來行駛雙層巴士時，人行陸橋不是就要拆除了嗎？先進國家已不用人行陸橋，人行陸橋是落後的象徵，局長的看法如何？

徐局長德餘：

關於人行陸橋距離路面的高度，如使用雙層巴士不够高的問題，陸橋或橋樑的淨空高度依規定爲四·六公尺，無論是雙層巴士或貨櫃車或其他高一點的車輛，都應考慮這一個因素，所以這應該不成問題。至於景觀好不好看，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許議員文龍：

建管處各科室毛病多多，林處長個人雖健全，但獨木難成大廈。根據市民反映，建管處建照科無法無天，古法蓋房子要拜土

地公，今日科學昌明，蓋房子仍須拜土地公——建管處建照科的

土地公，要準備十四個牲禮——紅包：定建築線、申請測量、建築審查、結構審查、消防審查、放線勘驗、棄土、環保、交通、管區、鋼筋勘驗、二樓勘驗、屋頂勘驗、公共設施會勘、消防、使用執照、設籍、稅捐等，經過這麼多的手續都要準備牲禮，有沒有這回事？

建管處郭科長高明：

耳聞也許有。

許議員文龍：

如有這些規矩也不要緊，請給市民一個方便，定個標準讓市民有所遵循。

郭科長高明：

我們一切依法辦理。

許議員文龍：

我是希望你們不要讓市民與建築師無所適從，不知要如何侍奉這些土地公。既然你們是依法辦理，我們就來談法。你們的建築法令多如牛毛，解釋漫無標準，要建築師如何遵從呢？何以有同樣案件甲地可以，乙地不可以的情況呢？

郭科長高明：

因各個承辦人素質不同，觀點也許有點出入，但是當發生疑議時，就會經過研討。

許議員文龍：

那裏有隨你們說對就對，說錯就錯，要批可就可，批不可就不可的呢？

郭科長高明：

法令的解釋不是我們科裏就可以決定的。

許議員文龍：

林處長！據了解貴處建照科人員還沒有超過百分之十是經正式公務人員任用管道任用的，都是靠人事關係晉用，才會有今天的弊端，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

我們建管處人員，職員有一九二人，其中大專畢業的有一百一十幾位，有的是經考試任用，有一部分是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的。

許議員文龍：

你們建照科有多少人是以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的？

林處長宗敏：

可能不少，那也是經過正式程序晉用的。

許議員文龍：

建照科弊端那麼多，主要是由於人事來原有問題嘛！這一點請工務局一定要檢討改進，那有審核臺北市建照那麼重要的一個科，人員晉用竟不經公務人員正式考試，而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憑人情關係晉用的。

林處長宗敏：

剛才許議員指教的問題出於承辦人員的觀點不同，所以我要求每一股的股長一定要掌握住，各該股不同承辦人簽出來的意見一定要一致；科長要掌握到三個股的意見要一致。我們目前正在把以前的案例重新過濾編製成彙編，公開頒布後讓承辦人員與建築師有所遵循。

周陳議員阿春：

根據市民反映，申請建築執照是三托四拉——一托承辦人，二托股長，三托科長，如果還擺不平，還要擺酒席請大家才能擺

平。施工期間是三催四請，申請勘驗必須一催拜託來勘驗，二催已備妥轎車，三催已擺好酒席宴請所有建管人員。宴請了四方的人之後，你們還是照開罰單不誤，真是沒良心。完工時要申請使用執照是三退四進，正如許議員剛才所講的，對法令解釋執行不統一，法外加限，層層簽報，退件又退件，最後有一個東西進去就擺平了。所以本席要建議工務局長不要專斷抓權，應該充分授權，行政程序上減少疊床架屋，對貪瀆不法人員要依法嚴懲。

林處長宗敏：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周陳議員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們會加以檢討。我會要求所屬同仁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不能給人家刁難，在合法範圍內盡量方便民眾。周陳議員可把具體案例交予我，我們一定處理。

許議員文龍：

林處長對我剛才請教的幾點有沒有需要補充的？

林處長宗敏：

一、我們首先要加強同仁服務的觀念，希望在法理情範圍內能盡量便民。二、把所有的法令能够整理簡化作成案例彙編。三、建議上級把分層負責明細表加以修正，以簡化作業程序。

許議員文龍：

如果每一個建照科的人都有像你一樣的素質，那不會有今天的問題。剛才你提到法令修改的問題，希望能做到具體、標準化。請處長回座！現在請教局長不知道我剛才請教建照科人事任用的問題？

徐局長德餘：

不僅是建管處，所有的公務人員任用有一定的程序、一定的資格，一定是合規定才能任用。

許議員文龍：

但是一個是經考試及格，一個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晉用，你要用那一個？

徐局長德餘：

原則上要經過考試，但來源有問題……

許議員文龍：

這又不是特殊科技，要大部分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用人。

徐局長德餘：

我們每個月會把人事缺員報到中央，申請分發考試人員，但是常常不能按我們的需要分發來。

許議員文龍：

那祇是少數，比例不會那麼高，你就是不關心這問題，建照科才有那麼多的人事弊端。不是特殊技術人員，你是希望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或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有人事關係的人員？

徐局長德餘：

當然是希望用考試及格人員。我們每個月都向上級申請。

許議員文龍：

在總質詢之前，把建管處所有各科室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晉用人員的比例以及人數用書面提供給我們。

徐局長德餘：

好！我們送資料給你。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休息 ——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進行第八組質詢及答覆。

周議員英英：

徐局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期限七十七年九月馬上到來，臺北市未開闢的公園還有四六五處，停車位的需求量超過十七萬輛，現在包括建築物附設及路外停車場祇能容納三萬輛，其餘十四萬輛都是停在路邊或巷道，占面積達二一〇萬平方公尺，相當於二十公尺寬的道路有一〇五公里長，影響交通甚鉅，停車場問題實急待解決。市政府如要開闢這十四萬個停車位的停車場，約需五百億元，恐非市府財力所能負擔。然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公布迄今，未見有任何績效，蓋必有利可圖，任何財團才有可能參與投資，因此，必須修正獎勵投資辦法以提高投資人意願外。一、政府應協助投資人取得土地：大猛艸公司與市府訂約七、八年，一直無法完全取得十二號公園用地，主要是公園預定地上的土地經常有找不到地主的情況，此時惟有政府才能借公權力以公示送達方式加以徵收，所以必須得到政府的幫助才能取得土地。二、稅負的課徵，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契稅等有沒有優待？三、公共設施聯外道路及附屬設施是否優先興建？四、多目標使用，如樓下是加油站，樓上不妨作停車場，或公園地下室作停車場。五、收費標準不要過分限制，如果限制太嚴，讓人家無利可圖，必然令投資人望之卻步，這一點我認為最為重要，收費標準應付諸自由競爭，讓市場去決定。獎勵投資辦法是不是尚未修訂，何以投資人投資意願還那麼低？

徐局長德餘：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獎勵興建投資停車場，不失為解決停車場的方向，這個工作我們也一直在做，至目前為止，來申請興建停車場的共有九家，有些正在核辦中。周議員指教的，一定要使他有利可圖，才會來申請投資，裏邊還牽涉協助取得土地、拆遷補

償、低利貸款、減低稅負、停車場的收費保持彈性等問題。目前法令上已經有些放寬，我們可以協助他取得土地；也可以協助他拆遷房屋；收費可以自由化，政府不嚴格限制；融資貸款目前更沒有問題。現在所贖下的問題，例如多目標使用，提高商業使用的比例；希望由五分之一提高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這個案子尚未定；容積率的優待問題，也是經過很長時間的建議，最近已獲口頭允許臺北市將來可以這麼做，我們現在正在辦理行政手續，我想不久優待容積率作停車場的問題即可獲得解決。至於十二號公園的問題，是因為受原先訂約的限制，現在較難解決。

陳議員俊雄：

你到任以後核准了幾件民間投資興建案？你說的容積率放寬問題，根本還在談嘛！如果原規定可以蓋十二樓，我提出申請多蓋一樓作為停車場，可以不可以准？

徐局長德餘：

以後地面上可以用一部分的樓層作停車場而不算容積率？

陳議員俊雄：

我明天申請，可以不可以准？

徐局長德餘：

還不行，還要等一段時間。過去我們建議幾次均未獲答覆，現在已獲口頭同意。我們必須再去公文報備以後才可以實施。

陳議員俊雄：

蓋一棟、兩棟五樓、七樓的房子，一定不會要求放寬容積率，至少也要幾百坪以上的土地才會要求蓋停車場以求多蓋一點，以臺北市有限的土地，一定很少人會提出申請。所以，這件事宜從速決定，希望能在你退休前解決。

徐局長德餘：

希望在今年底之前能有結果。

楊議員炯明：

局長！違章建築的處理是最近貴局的重要工作之一，截至目前為止，尚有許多即報即拆的違建還沒有處理，你們在九月一日公告了違章建築認定基準，找老百姓的麻煩。報載有關申請表可向里長辦公室索取，但是里長辦公室卻沒有表格可索取。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所有違章建築一定要拆，你們公布的違章建築認定基準，是不是違反違章建築辦法的規定？據聞市長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示三樓以下暫緩處理，是否有這回事？

林處長宗敏：

市長批示三樓以下暫不處理，是針對遷建基地。

楊議員炯明：

市長的批示是否違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

林處長宗敏：

這項權宜措施也是貴會提出的建議。

楊議員炯明：

本來已請教你們從九月一日至今違建查報多少件，拆除了多少件的名單你們一直不敢送來。

林處長宗敏：

九月一日至九月底一個月，即報即拆施工中的違建共查報了三百八十一件，已經處理了三百六十二件，贖下十九件有的要發包拆除，預定在十月底處理完畢。

楊議員炯明：

那十九件？

林處長宗敏：

我手中現在沒有資料。

楊議員焜明：

你應該請科長來說明。你們公布的違章建築認定基準簡直是找老百姓麻煩，應暫停實施。國家有國家的法令，你們應依法令執行。

林處長宗敏：

認定基準是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的。

楊議員焜明：

誰通過的？與市民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應送本會審議才對。

林處長宗敏：

照規定由市府訂定之後，直接報內政部核定就可以。

楊議員焜明：

這是你說的，你要取締市民財產，事關人民權利義務，應送本會同意。

林處長宗敏：

違章建築認定基準是依違章建築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程序訂定的。

楊議員焜明：

你還有那麼多沒有處理，查報隊查報後被壓下來的太多了。

林處長宗敏：

因限於人力、機具，我們必須先遏阻新違建的產生，所以對於新施工的違建要加強管理。

楊議員焜明：

本來要請主辦科長解釋，究竟是依那種條件可以壓下來，以致有幾萬件還沒有處理。

林處長宗敏：

我們目前的重點在遏止新違建的產生，所以對於施工中或新

完成的違建要先拆除，如經民眾檢舉屬於老舊的違建，我們是要依分類處理。因限於人力，我們也希望拆除隊編制能增加，同時增加拆除經費，以加強拆除工作。

楊議員焜明：

你不能每當我們提出建議時就隨便推說人力不夠、經費不夠，人不够可用臨時工，經費不够可追加預算，這完全是案件被壓下來的結果！

林處長宗敏：

謝謝！我們下年度要編兩千五百萬元的拆除經費，希望議會能够支持。

楊議員焜明：

錢沒有關係，你依法辦理嘛！要把名單報來，到現在還沒有報來。九月一日起，代科長已下令不能用「改善處理」，老百姓在聲復中的也被你們派人拆光了。

林處長宗敏：

九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今天查報，明天馬上拆除」，是鑑於民眾的守法觀念太差，希望用這種強硬的手段來遏阻新違建的產生。

楊議員焜明：

你上回答應的，請馬上回去整理，從九月一日起，把即報即拆及一般案件處理情況，在五天内送來。

林處長宗敏：

好。

陳議員俊雄：

查報隊成立後，採取即報即拆政策是對的；而市長批示三樓

們公布的違政政策是對的，祇是你以下緩辦，也已援例幾年。這些章建築認定基準，要市民到里長處索取申請表格，里長卻還沒有這東西。

林處長宗敏：

六百三十個里，我們都有送，我們共印了五萬份。

陳議員俊雄：

你們是送給區公所，由區公所轉達，里長到現在還沒有收到，市民見報後到里長那裏索不到表，害得里長替你們挨罵。是否可再寬限幾天，因為老百姓根本無法辦理。

周陳議員阿春：

老百姓已經根據違章建築認定基準報備過，現在又要人家重複報，簡直是擾民嘛！我認為以前報過的，現在就不必再報。

林處長宗敏：

我們規定十天的報備期限，是爲了維護當事人的權益，以前報備的，有的可能還沒有蓋。我們要他十天內拍照片送來，表示他已經完或，我們就照老的認定基準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以前報備的就不必再報備，以前沒有報備的，才要他們十天內報備，不要報備兩次。

許議員文龍：

涉及違章的戶數非常多，最近公布新認定基準要民眾十天報備一事，一般民眾都不太清楚，包括我也不清楚。民眾打電話向你們查詢，不如你們主動舉辦個記者招待會說明清楚，考量違建戶數及你們的能力，作一明確的處置。

周陳議員阿春：

接下來請國宅處李處長備詢。國宅的管理、維護、服務品質

等問題都相當嚴重。以大安國宅爲例，住戶已進住三年，到現在還未裝妥消防設備，自動發電機也不能使用，工程沒有做好，建材也不好，電梯經常損壞，被地震震壞部分也未見修護。欲作爲模範國宅的成功國宅，投下二十六億的資金，但是自七十三年完工以來，成功國宅變成了大雜院：庭院遇雨積水成爲大池塘；社區有六、七個垃圾收集點，但均無任何設備，一遇風雨即污穢滿地；社區的水塔、馬達、發電機、電梯都有問題，中央公共設施應開放，如里民集會所、郵局、銀行、派出所、消防隊、托兒所等，除了托兒所已開辦外，其他未見開辦，對住戶而言很是不便；有些住戶已進住三年，由於與簽約權狀不符，所有權狀還不發給。信維國宅已十多年，所有權狀也還不發給。對已出售的國宅，國宅處要如何主動解決這些問題？

楊議員炯明：

這次監察委員鍾榮吉巡視貴處，發現成功國宅裏有一私娼館，你們處理的情況如何？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周陳議員指教的事項很多，我先記下來，主要的幾項我先答覆。關於國宅的權狀，我們是盡力在辦，大安、成功現在已辦好了，因這個社區太大，當年的土地取得還涉及私地交換等複雜問題，產權的登記，地政機關要求十分細密，必須做得合適、合法，除最近半年買的還沒有辦之外，其他現在都已解決。關於社區的維護管理，像成功的積水，該使用還沒開放使用，地震後的檢修，現在都已發包。社區的一般維護工程，如電梯、機電等都發包給原承造的廠商作定期維護，大的社區還派有專人服務。楊議員指教成功國宅十五樓出租的情形，經蒐證結果是有，我們已通知他改善，三個月還沒有改善，我們已簽准移送法院，他再不改

善，我們預備收回來。

楊議員炯明：

因所有權未移轉給住戶，發生開私娼館的情形，變成你們的房屋給人家開私娼館，怎麼交代呢？依規定違規使用可以收回，請問多久可以收回？

李處長德進：

法院審理很快，一審就可解決。

周議員英英：

我們接到木柵萬芳社區老百姓的陳情，萬芳社區甲基地出租國宅，電梯經常故障，這也是所有國宅的通病。國宅電梯是否有固定廠商在維護？如果有，何以常常出紕漏？

李處長德進：

現在的處理方式是由原承包商在保固期滿後，與之訂契約，給他一點服務費，請他們定期全責作維修工作。

周議員英英：

萬芳甲基地出租國宅要求更新重裝，是否電梯已非常爛，不能維修？

李處長德進：

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周議員英英：

甲基地出租國宅位於山坡地帶，沒有道路直達，必須繞行公園中心才能與外邊聯絡，公車又不設站，來往民眾十分不便，希望你們向公車處反映，應於此處設一公車站。另外他們要求登山便道希望加以整修，並裝路燈。請問社區裏的路燈裝修及花園的維護，是你們自己做還是公園路燈管理處做？

李處長德進：

這有一分界，在社區裏某個程度是由我們負責的。有關登山便道及路燈、公車處路線配合等，我們會加強聯繫改善。

周議員英英：

這裏邊還提到社區公園內花木經常不加以維護，任其枯萎了以後再植新的，增加包商收入，希望公布內情。這是不是你們做的？

李處長德進：

這部分由公園路燈管理處負責，我們會協調解決。

周議員英英：

接下來請教李處長代辦工程的問題，去年有九所學校工程是委託國宅處設計發包，目前還有多少學校還未發包出去？

李處長德進：

三個學校還沒有包出去。

周議員英英：

發包了六個，是否均在九月發包，有的甚至未發包，明年七月招生來得及嗎？

李處長德進：

在年度結束前發包不出去，到九月以後才分別發包出去。經與教育局聯繫結果，教育局希望其中三個學校要趕緊辦理，我們對在教育局要求下把這三個學校如期完工；其他發包不出去的，因工期也急不得的，爲了開學要趕工也做不到。

周議員英英：

做不到，明年就來不及招生了嗎？

李處長德進：

教育局會想辦法處理。

周議員英英：

記得在審預算時我們也擔心發包不出去，你表示沒有問題，明年一定來得及招生。

李處長德進：

我是說「全力以赴」，因工程發包不出去，我們也力不從心，急也急不得……

周議員英英：

發包不出去是什麼原因？你們設計也太慢，等你們設計完成已接近六月底，一次發包不出去，第二次就已跨了年度，必須辦保留了嘛！

李處長德進：

周議員的指教也有相當的道理，我也承認我們慢了一點，主要是委辦的時間也慢，加上我們第一次辦這個業務，與校長之間的協調等行政業務也相當複雜。光是這事情，我與陳局長共同開會就開了三次。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在行政作業上慢也不行，不慢也不行，太急的話工程本身將來就會有問題，所以從七十七年度開始，設計交還給學校自己做。

周議員英英：

贖下三個學校，你有沒有辦法在年度內發包？

李處長德進：

我們陸續再發包，如再發生發包不出去，我們依法可以議價。

陳議員俊雄：

李處長！現在蓋的國宅有沒有實施容積率管制？就是沒有實施容積率管制，你才有辦法與民間競爭，如果有，國宅處早就垮了。還有你們施工都可以做到天亮嗎？

李處長德進：

這恐怕是地下層的短時間吧！

陳議員俊雄：

是五樓、六樓，可以不可以？

李處長德進：

如有這情形，我們要加强改善。

陳議員俊雄：

你們與忠孝東路勤工新村一位楊先生合建的，你們到現在還未交房屋給人家，是怎麼一回事？

李處長德進：

這件事已拖了幾年……

陳議員俊雄：

你趕快給人家做好，好不好？

李處長德進：

好！我來與他協調。

許議員文龍：

主席！時間暫停

——〇——

主席：

繼續質詢。

陳議員俊雄：

曹副局長！松山堤防馬上要施工，大概有三個人的陳情，他們認為松山做堤防，內湖不做堤防，淹水就會淹他們，覺得十分吃虧，所以請你暫緩施工，要不然要像社子三里居民一樣以自力救濟。這件陳情書已交在你手上，請你斟酌。

主席：

本組時間到，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散會！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八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問：工務局預算經費龐大由於新、養、衛等處幾乎佔市府總預算三〇%以上，據聞為少數包商所包辦（譬如從設計、圍標、施工等）。

答：一、本局為防止工程搶標、圍標情事，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 計算合理之底價，依據中央指示仍由各單位自行依工程性質、市場情況，採個案核定。
- (二) 選擇優良業績廠商，對特殊、重大工程由主辦機關視工程性質，適度限制廠商資格，由主辦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訂入招標文件內。
- (三) 與本府工程招標，承攬施工有糾葛者，拒絕或暫停其投標權。
- (四) 加強營造業管理與徵信工作。
- (五) 提高工程履約保證金，慎選保證人。
- (六) 加強監工、考工、及驗收之權責，並嚴格督導考核。
- (七) 查證借牌行為，防止圍標，加強維持標場之秩序。
- (八) 在審定底價時，本局依據本府頒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領」，成立稽核小組，以與本局業務科同時以雙軌審核工程底價，並且該兩建議底價同時併陳局長在開標前數小時核定最後之底價。
- (九) 各工程處於訂約時，除對得標廠商及其保證人作週全之查證相關證件外，在合約中亦增訂「瀝青混合料品質控制要點」及「混凝土品質控制要點」，以保品質之施工水準。

二、本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各項工程均按有關法令招立開公標方式辦理，年來因包商投標意願減低，多項工程均經多次招標始決標，向未有圍標情事發生。

問：工程招標問題：

答：一、本局辦理工程招標均依據下列相關法規辦理：

- (一) 審計法
 - (二) 審計法施行細則
 - (三)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 (四) 營造業管理規則
 - (五)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
 - (六)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
 - (七) 統一國外採購財物辦法
 - (八) 臺北市政府統一投標須知
- 二、除極為特殊，或須在時限前完成之重大工程，為求保障品質及限時完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交由榮工處議價外，所有工程均以公開招標辦理。
- 三、自從審計部廢除合理標制度外，本府工程因低價搶標而導致工程延誤或品質降低時有發生。為防止降低工程品質，雖然審計法施行細則，於七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時，其中第三十九條規定：「營繕工程招標、比價結果，最低標價顯有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得採用次低標之決標程序……」。惟自發布以來，本府各主辦工程單位均認為執行上因無統一標準，難以認定：「最低標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故本府於75、12、16以府工三字第一四〇三九五號函行政院建請採取下列措

施或研訂合理並可行之決標制度，以資遵循：

(一) 恢復合理標制度。

(二) 再行研修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以達明確、客觀、有標準可循，並易使主辦單位執行。

(三) 內政部前所研訂之底價核算方式，採主辦單位、監、審單位及廠商報價之平均數作為底價，如此，底價係臨時依各種情況決定，任何人無法洩漏，可防止弊端。

(四) 另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底價會核方式，配合前項修正。

上述建議案，行政院已交內政部審慎研訂中，並飭內政部與審計部洽商。

四、合理標尚未恢復前，本府先行採取下列措施：

(一) 為防止工程低價搶標，於投標須知規定：

(1) 得標總價低於底價九〇%以下，高於八五%以上時，押標金暫不發還，充作保證金。

(2) 得標價未達底價八五%時須繳納與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除以押標金抵充外，不足之數應限期繳足。

(3) 除外須按決標金額另繳納一〇%以上之履約保證金。

(二) 為防止工程圍標避免品質低落，採取下列防止圍標之改進措施。

(1) 防杜領標廠商名單外洩。(2) 通信投標。(3) 嚴防底價外洩。(4) 廠商改用代號競標。(5) 懲處假投標及圍標廠商。(6) 延長算標時間。(7) 提高履約保證金。(8) 防杜官

問：工程品質管制及材料試驗執行情形說明。

答：一、本局為提高工程品質，落實工程建設，於七十三年三月一日成立工程材料試驗室，經常赴各工地實施抽驗與檢驗，若發現缺失及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合約規定懲處外，並通知有關單位追蹤複查，迄改善為止。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新建完成工程材料試驗聯合作業室，增購數十種新式儀器設備及技術規範，並頒訂工程材料試驗作業程序。並將局處材料試驗室集中作業，統一管制，擴大試驗範圍及檢驗頻率，使得檢驗不合格率已顯著下降，由七十三年度平均不合格率三一·一%，降為七十四年度之一七·二%，七十五年度之二·〇%至七十六年度及目前約為一·五%（如下表），已收到預期效果，但距離理想目標尚有一段距離，今後當繼續加強貫徹，以確保工程品質。

不合格率 (%)	不合格件		年 度
	總	件 數	
31.1	33	106	73 年度
	71	412	
17.2	56	2868	75 年度
	125	8474	
2.0	56	1662	77 年度 7、8 月
	1662		

二、為防止混凝土工程廠商偷工減料確保工程品質本局有以

下之防弊措施。

(一) 規定廠商保證品質並採責任施工制度：

本局規定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以採用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同業工會會員工廠生產之混凝土為限，並且施工前需由預拌混凝土廠保證其品質及強度應符合設計圖說之要求，施工中則在現場抽樣製作試體予以檢驗以資證明其品質及強度。

(二) 訂定『混凝土品質控制處理要點』嚴格執行：

對於混凝土施工品質何者為合格，何者為不合格，又不合格之混凝土將如何處理本局特訂頒『混凝土品質控制處理要點』一種，並納入工程合約中承包商須予遵行。

(三) 加強抽驗作業：

1. 工廠抽驗：工程所使用之預拌混凝土，規定廠商應將預拌混凝土廠之訂料合約副本及配合設計送交施工所轉報工程處核備，必要時屆時派員駐廠抽驗。
 2. 工地抽驗：規定監工人員於混凝土工程施工中每一百立方尺至少要抽取樣品製作混凝土試體五只，作抗壓試驗如果試驗不合規定者，則需依照『混凝土品質控制處理要點』之規定嚴格處理絕不寬貸。
- 四) 不合格案件列管追蹤處理：
- 混凝土抗壓試驗如有不合格者將一一列管追蹤考核，去(七十六)年度共計罰款者計有四十五件之多。

(五) 試體不得書寫工程名稱及廠商名稱並以：密碼：代替：

在混凝土施工中現場抽驗製作之試體其過程十分嚴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任何試體均以代號：密碼：來標示，不得書寫工程名稱及廠商名稱，因此在試驗過程中，試驗作業人員

完全無法洞悉是屬那家預拌廠亦不知道那個工程，僅能將試驗結果予以登錄再由管制單位解密並登記工程之歸屬，對不合格者則須專案處理。

三、本局材料試驗室尚屬草創，有待努力改進之處甚多，尚祈諸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指導支持，俾使試驗室確能充分發揮品管功能，以提昇公共工程之品質。

問：促請市府迅速徹底解決六張犁地區淹水問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答：一、六張犁地區常遭水患之原因主要係因部分地區排水系統

尚未建立及原有排水系統尚有部分瓶頸所致；其改善之道，業經本局新工處規劃完妥，其計畫及預定進度如下：

(一) 應急措施：打通崇德街橋頭等五處排水瓶頸，本應急工程已由養工處於76、7、14開工，目前已完成四處，預計本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 長程改善方案：

A 排水幹線改善：

1. 三張犁截水溝整建A段(崇德街一五七巷)和平東路三段)——擬列入七十八年度預算草案，惟該處水溝寬度不足，其都市計畫變更正由都計處併案辦理送請都委會審議中。

2. 三張犁截水溝整建B段(崇德街一五七巷)吳興街二〇二巷)——已列七十六、七十七年度預算，其中第一標已發包施工中，第二標八月分設計

完成正辦理發包中。

3. 三張犁截水溝整建C段（嘉興街一八一巷—三興國小）——已列七十七—七十八年度預算，正辦理設計中預計年底發包。

4. 三張犁截水溝上游段截流——本工程須配合第二高速公路連絡道拓建。

B 排水支線改善：

1. 臥龍街排水支線（富陽街—軍功路）——擬列養工處七十八年度預算。

2. 富陽街支線及抽水站——擬列養工處七十八年度預算。

3. 崇德街支線（憲兵營區—三張犁截水溝）——擬列七十九年度辦理。

4. 和平東路三段三九一巷支線——擬列七十九年度預算。

5. 辛亥路三段西側支線（隧道口—三三六號路）——本工程須配合第二高速公路連絡道拓建。

6. 辛亥路東側截水溝及沈砂池（隧道口—興隆市場）——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擬列七十九年度預算。

C 逕流控制：

1. 山邊截水溝興建及防洪調節池規劃——已列入七十七年度預算，正辦理委託規劃中。

D 收集系統改善：

1. 各巷弄支管及連接管——經常辦理。

2. 側溝工程——經常辦理。

二、另六張犁地區排水系統（即三張犁截水溝）出水口之玉成抽水站新建工程已於七十六年五月底完成，對減輕六張犁地區水患甚具效益。本年傑魯得、費南、亞力士颱風來襲時，該區並未有積水現象，證實該區積水問題已獲得顯著改善。

三、對於現有或即將辦理之下水道設施，本局將加強檢查，若發現淤積現象，當立即協調環保局清理，以確實發揮下水道設施之排水功能。

問：貴局都市計畫配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工作進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調查與分析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都市計畫之檢討是否能配合都市發展之需要，端賴資料之完整與否，瞭解都市發展現況情形是為檢討作業之首要工作。

二、本市歷年來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除依規定均先就檢討地區之土地建物使用情形及容納人口作評實之調查外，並將檢討地區公告週知以徵求市民或公私團體提出意見以為作業之重要參考。

三、前項調查成果及分析資料以及市民或公私團體所提意見，無論採納與否，均在各細部計畫檢討案說明書內載明俾使二級都委會審議之參考。

問：都市更新計畫之債務付息三四、三八五、〇一五元辦理情形如何？

答：一、更新計畫之債務付息七十七年度原為三四、三八五、〇一五元，經議會通過之數額為二一、四四〇、〇三六元，該項預算係依支付辦理，更新期間向市銀行貸款土地補償費及房屋工程費之利息。

二、更新計畫各案之債務付息如下：

(一)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更新計畫：

債務付息：六、七九三、八〇〇元爲向市銀行貸款之房屋工程費。

(二)大龍段更新計畫：

債務付息：一五九、一〇一元向市銀行貸款之房屋工程費尾款。及土地補償費。

(三)柳鄉社區更新計畫：

債務付息：四五五、〇〇〇元預估經配售餘屋之工程費。

(四)臺北工專北側地區更新計畫：

債務付息：一四、〇三二、一三五元，向市銀行貸款之房屋工程費及土地補償費。

三、本債務付息爲每半年結算一次。

問：都市計畫更新範圍之調整，分析及分區、分期計畫，二年來計畫幾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地區之研選、調查、規劃及執行，係依中程計畫分期分區依序進行。已納入中程計畫辦理地區，有由本府實施區段徵收，有由民間辦理由本府配合闢建公共設施之地區，二年來辦理之地區及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地區：

(1)大龍段地區已完成更新住宅興建及配售工作，原住戶均已配售進住。

(2)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之更新大樓施工進度截至七十六年九月底已完成五二%，預定七十七年五月完成。

臺北市會議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3)臺北工專北側地區已完成區段徵收並辦理補償費發放

，目前更新住宅之水電工程已發包決標；且建築工程已三次流標，正積極辦理第四次發包外，對尚未拆遷之違建戶正協調辦理中。

二、由民間自辦，本府配合闢建公共設施之地區：

(1)詔安段及新仁里兩地區已由本府闢建完成計畫巷道，區內地主亦已進行改建。

(2)宮前地區整體開發案，本府已以76、6、3府工都字第一六〇六一二號函祥富建設公司同意其投資開發，並請其對區內公有土地應先依法取得。現正由該公司協調辦理中。

三、調查、規劃中之地區：包括雙園國小西側地區、臺北車站東南側、西門市場及理教公所，以及古亭國中北側附近等地區正積極辦理中。

問：都市計畫委託臺北市設置路外停車及裝卸空間標準之研究，士林夜市地區都市環境之改善與規劃設計方案如何？萬華火車站地區都市設計之研究等三項預算編列三百萬元辦理結果，請說明。

答：一、有關委託研究三案已分別於76、8、28及76、9、1簽訂合約，各案委託單位如左列。

(一)設置路外停車及裝卸空間標準之研究——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二)士林夜市地區都市環境改善與規劃設計——私立中原大學。

(三)萬華火車站地區都市設計之研究——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一二四五

二、前述各項研究案業經完成委託手續，各研究單位並已展開作業。

問：都市計畫測量及都市計畫圖修測錯誤嚴重問題。

答：一、本市都市計畫樁，計有三四、〇〇〇餘點，分布於本市各地區，限於人力、財力維護不易，為改進其缺失，奉准自七十五年度起，分二年全面辦理樁位檢測及復建等工作，除部分疑義樁位正協調相關單位積極處理外，已全部完成作業，並接着按「都市計畫樁測訂管理辦法」規定實施二年輪迴查對樁位作業。第一年七十七年度現正執行中，樁位之錯誤，當可減至最少。

二、至於都市計畫地形圖之修測，本局都計處除簽准修正「本市大比例尺地形圖修測作業要點」切實依規定辦理外，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人員依據修測完成之地形名冊作實地地理勘察時為發現錯誤或新增地形物即行補修。

問：都市更新問題。

答：為有效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工作，本局都計處已完成「都市更新推動方向檢討報告」，經由本局向市長簡報並奉核示原則可行。該推動方向包括遠程計畫及中程計畫。

一、遠程計畫：

- (一) 研訂更新重點類別地區之選定原則及優先次序。
- (二) 擴展辦理更新方式，除採取區段徵收方式外，並加強鼓勵或誘導民間辦理更新。
- (三) 依據上述更新地區選定及執行策略，研擬更新全市全盤性長期計畫，以利推動。

二、中程計畫：

已納入中程計畫地區，包括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

臺北工專北側、新仁里、雙園國小西側、臺北車站東南側、西門市場及理教公所等地區，均分別進行調查、規劃、辦理法定程序、拆遷及工程興建等工作。本局都計處將依中程計畫，積極推動，以改善都市環境及景觀。

三、今後都市更新推動改進作法如下：

- ① 明定優先選定辦理更新類別地區，以提昇更新績效。
 - ② 擴大都市更新辦理方式，以達成實施成效。
 - ③ 依各個更新地區不同之特性，訂定各個不同之具體辦法，以鼓勵或誘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工作。
 - ④ 確立都市更新方式，以「輔導更新」為主，「強制更新」為輔之指導原則。
 - ⑤ 策定本市全盤性更新計畫，由本府配合民間力量協力全面推動。
 - ⑥ 協調更新區被佔用之地主，提供部分區段徵收土地補償費，以貼補地上佔用戶以促成都市更新。
- 問：都市計畫樁檢測情形，請說明？
- 答：一、本市自民國四十九年起配合都市計畫案公告，分年分區測釘都市計畫樁位，迄今已逾三萬四千餘點，由於樁位挖損毀失嚴重加以系統誤差關係，致時出糾紛。
- 二、為解決此一問題，奉准自七十五年度辦理二年樁位檢測，復建作業，現除部分疑義樁位正協調有關單位積極處理外，已全部完成三一、四五九點樁位檢測復建作業。
- 三、為維護檢測成果，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二年輪迴查對作業，第一年（七十七年度）

正執行中。

四、此後因樁位所引起之糾紛，必大為減少。

問：依照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將檢討情形及迭送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全部資料送本會參考。

答：一、本市各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自民國六十五年起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按舊有市區，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之順序歷時五年完成檢討作業，並均已陸續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又自民國七十年起開始辦理第二輪之檢討作業，目前已進行檢討士林北投地區，大致可於民國七十七年完成全市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有關迭送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全部資料另行檢送貴會參考。

問：都市分區使用，為何於大同區無商業區之設置。

答：一、有關大同區於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商業區部分，計如民權西路兩側及延平北路三段與蘭州街鄰近地區等。

二、大同區重慶北路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係屬「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設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該案於本市委會審議時已參採人民陳情意見，擬變更重慶北路（民族西路、民權西路間）為商業區，刻全案仍於該會審議中，須俟該會審議通過並報內政部核定即可發布實施。

三、由上述可知，大同區並非無商業區之設置。

問：建成圓環問題

答：一、本局都市計畫處曾於74、11、15邀集本府有關單位研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建成圓環是否適宜關連地下商場，獲結論如左：

(一)該圓環地面上依法令規定，都市發展、交通等方面考慮，均不宜建築發展。

(二)該地如要關設地下街，應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規劃設置。

(三)未來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所設之地下商場必須考慮使用項目、交通、安全、衛生、施工管理、經濟效益等問題。

(四)原則上因市府在都市建設方面仍有許多計畫需要花相當費用，故如做地下街，宜由現有攤販組織委員會自行投資興建。

故建成圓環目前不宜作地下多目標使用，至於將來捷運系統設站時，自應配合都市發展予以規劃。

二、本府道安會報工作小組為改善圓環地區交通及停車問題，曾研擬平面槽化改善方案，經提道安會報76、9、8第二〇〇次會議決議：「圓環仍應保留，並加以綠化為宜。」

問：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開發以何種條件？

答：一、民國六十八年間發布實施之變更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於辦理檢討作業時，為求檢討變更有所依循，經就變更住宅區部分研擬檢討原則十項分述如左：

1. 高度：

海拔高度雖非決定因素，但因海拔高度大，相對的將增加道路、自來水、電力設施等之建設費用，以及增加通勤市區之距離，故就目前保護區之地勢言，宜選擇高度在六百公尺以下之地區。

2. 坡度：

坡度為山坡地利用最大限制，直接影響到道路，建築整地，公共設施如水電瓦斯等之建設費用，而且坡度之大小影響逕流量及土壤侵蝕力，增加水土保持之費用，宜選平均坡度在三〇%以下之地區。但高出已發展地區五十公尺以下之丘陵地，其平均坡度雖超過三十%以上，而其平坦地坡度二十五%以下地區之土地面積達全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其面積至少應有三千平方公尺者得檢討變更之。

3. 水源：

水源應充裕供社區發展之需求，供水成本宜經濟，最好選擇目前有自來水供應之地區以及選擇現有水源能加以擴充之地區。

4. 土地利用現況：

現有保護區內已有聚落存在，且其附近地區均合劃定原則而具有相當面積之地區者。已公布實施且已具發展規模之細部計畫邊沿地區，其面積之大小可依實地情況定之。

5. 軍事禁限建區：

都市發展地區應避免選擇在現有軍事禁限建區範圍內。

6. 地質條件：

山坡地建築物之安全程度受三項因素支配，即地質、水分與建築物本身的堅固程度，對於挖掘取土以及礦坑附近地區之上暫不考慮作為都市發展用地。

7. 與已發展地區距離：

為求都市之循序健全發展應選擇鄰近已發展地區為宜。

8. 交通現況：

為減輕初期開發成本，宜選定現有道路可通達或可利用者為優先。

9. 利用農業價值低的地區：

為保護優良農田，宜依照「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之規定而選取農業價值低的地區。但高等則農田未超過全面積五%者，不在此限。

10. 北陽公路西側部分：

北陽公路西側除陽明國小附近房舍較密集之部分，可變更為住宅區以符實際外，其餘為維持該地區之景觀起見，仍維持為保護區。

二、本市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現正在本局都市計畫處依本市都委會決議就保護區之環境因子等蒐集有關資料研辦中。

問：本市都市計畫現況圖測量及修測，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及預

定地邊樁測量錯誤重重，如何補救，請說明？

答：一、圖部分：

(一)現況地形圖係六十八年利用航空測量方式製成，為使圖面資料儘可能與現況一致又作地形圖修測。

(二)地形圖修測作業，依「本市大比例尺地形圖修測作業要點」辦理，作業人員修測後，股長、正工程師、科長等再抽查，並定有獎懲辦法。

(三)在辦理都市計畫公告案時，規劃人員在作實地勘察時如發現錯誤或新增地形物時，即由測量人員補修。

二、都市計畫測量

(一)爲糾正都市計畫樁位缺失，自奉准自七十五年度起辦理全市二年樁位檢測、復建，現除部分疑義樁位正協調有關單位積極處理外，餘全部樁位三一、四五九點均檢測完竣。

(二)爲維護檢測成果，復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二年樁位輪廻查對，其第一年（七十七年度）正執行中。

(三)照此方式維護樁位則因樁位差誤所生糾紛，必可大爲減少。

問：本市十六區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及修訂計畫貴局以何種資料標準訂定，請說明目前十六區行政區情形。

答：一、本市舊市區之都市計畫係經民國四十五年發布實施，景美、木柵、南港、內湖等地區係於民國五十八年間公告主要計畫。士林、北投地區則於民國五十九年間完成主要計畫。各地區之細部計畫亦經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研擬並完成法定程序。

二、都市計畫之修訂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除合於該法第二十七條有關情形可專案辦理變更計畫外，均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於通盤檢討計畫時配合將來實際發展需要並參採公民團體建議予以修訂。

三、目前本市各行政區除列爲保護區，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地區外，絕大部分均已編有細部計畫，同時各細部計畫地區亦已完成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現正進行第二輪廻檢討作業，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作業亦已完成，現正在本市都委會審議中。至於保護區現正辦理第二次

通盤檢討中。

問：都市計畫有否將保護區改變爲住宅區。

答：一、近年來市民陸續向本府提出建議開放保護區之陳情案件甚多，本局都計處針對各個陳情意見詳加審酌，但由於近年部分山坡地住宅區開發建築，對其附近及下游地區造成不良影響，爲免重蹈覆轍，本局針對過去及現存問題，研擬今後本市保護區開發之取向，並對劃定爲住宅區之檢討原則進行修訂，除酌修原十項原則外，並增列「國家公園與風景名勝地區」、「保安林」兩項；案經研提報告案，函請本市都委會研議。經都委會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有關作業單位人員增加研究，研獲結論略以「一、檢討保護區應著重劃設保護區功能、範圍、維護、配合措施等之評估，檢討主要目的當非在尋求建築用地；二、本檢討案宜依據保護區正確檢討目的，補齊有關環境因子及其分析評估資料到會，再據以審議；三、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變更爲住宅區計有二十五處，迄今尚未開發，本檢討案並在將上述地區針對過去及現在問題列爲檢討重點。」經提該會第三二一次委員會議研獲給論「一、同意照專案小組結論辦理。二、附帶決議：本案退請作業單位依上項原則修正檢討方向範圍，並於一年內補齊有關資料後再提會審議。」

二、本局都計處刻正依前項都委會決議進行蒐集有關環境因子資料及其評估作業，預定於本（七十六）年底完成，俟完成評估後將再提報都委會，如獲同意，即就各建議案逐案進行檢討。

問：消除本市違章建築問題。

答：一、治本方面：

- (一) 加強教育建立守法觀念。
- (二) 建議修訂有關法令，加重違建人處罰。

二、治標方面：

- (一) 對已存在之違建，規劃處理方案，本局建管處刻正研擬修正，本市加強違建處理執行計畫。
- (二) 增加執行單位編制及人力及拆除經費，以加強拆除績效，逐漸消除本市違章建築。

問：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75、7、28府法(三)字第一

- 〇一、九八八號公佈後，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收費，收費以來拆除數及收費多少，請說明。

答：本局建管處依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規定實施後截至本年十月二十日止，強制拆除案件共一、四五六件，已繳費七五七件，收費金額三、七〇七、五七六元。未繳金額三四九萬四、五〇八元，繼續追繳。

問：貴處查驗混凝土品質如何管制，查驗有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答：一、為提升本市建照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防範地震肇致災害，本局建管處奉核定「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加強管制混凝土之品質。

二、依該項要點第三項規定，責成承造人於申報二樓板勘驗時，需檢附材料強度檢驗報告及出廠品質證明，並隨各施工進度(樓層)所進行之品管查核資料經營造技師、監造建築師簽章後，置於工地，以供該處屋頂板勘驗時之查核。

三、76、5、1至76、10、15止本局建管處抽查人員至工地取樣，計抽查八八處工地，製作五一一個試體，其中有

七處工地試體經養生二十八天後檢驗強度未符合設計要求，經再進行鑽心試驗結果仍有一處工地混凝土強度未符合規定，該不符合規定之工地依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修改、補強或拆除。

四、檢附「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乙份。

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品質，防範地震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品質管理項目：

建築物經領得建照執照，申報開工後應列入品質管理項目如左：

(一) 鋼筋(二) 鋼材(三) 混凝土(四) 預力鋼材(五) 其他。

三、申報勘驗需檢附強度檢驗報告：

建照工程在申報二樓板勘驗前，需由承造人檢附公立檢驗機關，學術機構或報經認可之材料試驗單位所出具之強度檢驗報告，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報備查。承造人應將經營造技師及監造建築師查核之營業及設備供應廠商提供之有關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紀錄及證明文件，置於工地以備查核。

四、品質管理作業：

(一) 建管處勘驗時除查核材料品質檢驗資料外，並隨時派員至工地抽取材料樣品送驗，所需檢驗費用應由承造人負擔。

(二) 澆置混凝土前，承造人應於工地現場備置混凝土試體製作儀器設備及人員，配各建管處抽驗人員查核作業。

(二)經抽驗而未符中國國家標準規範及原設計要求規定情事者，承造廠商應委託公立檢驗機關或相關公會、學術機構分析、試驗與評估，經檢附認定不影響結構安全證件者，方准繼續施工。否則應辦理變更設計、修改、補強或拆除。

五、本作業要點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試辦一年。

問：對於建設公司銷售房屋誇大不實宣傳貴處如何處理？

答：一、本局建管處施工科設有購屋服務臺，購屋者，可携帶經公開銷售有案之房屋廣告資料至櫃臺查詢比照原核准建築圖與廣告資料是否相符。本購屋服務臺提供購屋者正確資訊，使購屋者能了解其所欲購房屋將來蓋好真實情形，而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便民目的。

二、本服務臺，服務項目計有(1)銷售房屋地點是否與所領建築照地點相符，(2)私人名義起造或公司名義起造，(3)各戶範圍及公共設施範圍，(4)地下室產權是共同持分或私人持有，(5)都市計畫使用分區，(6)建築物用途，(7)停車場設置位置，(8)房子隔間配置，高度開窗，(9)開工、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10)層數、出入道路、棟數等其他有關資料。

三、購屋者洽詢線，如發現廣告資料不實時，可憑服務臺提供資料向建設公司洽詢澄清。

問：違章建築處理(包括遷建基地)情形？(依建管處75、7、1(76、8、31止)請建管處違建處理科兼代科長答復)。

答：一、本局建管處75、7、1至76、8、31止共計查報違建一、二四八件，已拆除七、〇四六件，未拆四、二〇二件。其拆除工作，現因拆除人力有限，現階段，以「施工中」違建為最優先拆除，其次為「拆後重建」案件，

另一般之既存案件，則視案情之輕重緩急，並經簽報核示後，再行交處。

二、本市遷建基地內等違建築案，前經簽奉市長核示，三樓以下違建，經當事人檢送「建築師證明」證明其整建之房屋對於無結構安全顧慮影響下，准其暫維現狀。另四樓以上部分，仍依規定拆除。

問：建議數次尚未答復，本市農舍改建案問題。

答：一、本局建管處為維護保護區及農業區內環境生態保育及景觀，防止假借興建農舍之名興建別墅破壞自然生態，水土保持，應有所管制，並鑑於久居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之需要或農場開發之需要。本市於76、5、18以府工建字第一六六九〇七號函發布「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倉庫作業要點」並於75、5、12以(府)工建字第八九〇九〇號函發布「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市民可依上項二種規定申請辦理。

二、檢附該二項要點影本。

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倉庫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保護區及農業區內自然景觀，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並保育區內環境生態，針對農民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倉庫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參酌前施行之「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而訂定。

三、本市保護區、農業區內除牲畜舍、家禽寮、菇寮等農業生產設施另有規定外，農民申請改建或新建農舍及農業倉庫之審核標準及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以下各點所稱農舍係包括農業倉庫在內。

四、原有合法農舍之改建：

(一) 改建範圍包括原有合法農舍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並限於原地建造及以一戶一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農舍或雙併農舍，申請雙併農舍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棟或二戶以上之合法農舍共同提出申請。

(二) 原有合法農舍之認定，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本市舊市區為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景美、木柵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港、內湖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士林、北投區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具左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者。

1. 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2.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3. 戶籍證明。
4. 門牌證明。

(三) 原有合法農舍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之起造人，以原有合法農舍之所有權人或經所有權人同意之其配偶或其成年直系血親為限，並同時檢附左列證件證明具有農民身分者，且原有合法農舍之門牌設立戶籍五年以上。

1. 戶籍謄本證明起造人之職業必須為自耕農或佃農。
2. 證明申請人在申請地區有農地或農場證明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簿謄本、三七五租約書。

五、農業用地上原無農舍而申請新建農舍者：

(一) 起造人應以一戶申請一棟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二) 起造人必須具有農民身分，在申請地區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無自用農舍，並應檢具左列證件：

1. 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及其記載住所之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證明起造人之職業為自耕農或佃農，及房屋非屬農舍。
2. 證明申請人在申請地區具有五年以上之農地或農場證明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簿謄本、三七五租約書。
3. 該地區農會發給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

(三) 起造人為現住房屋所有權人之成年已婚之兄弟或兒子，而同居於現有農舍五年以上，因結婚分戶須單獨經營農業生產，而確有新建農舍之需求者，應檢具左列證件：

1. 戶籍謄本證明起造人之職業必須為自耕農或佃農。
2. 證明申請人在申請地區具有五年以上之農地或農場證明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簿謄本、三七五租約書。
3. 該地區農會發給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

(四)申請新建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依據設籍五年以上戶籍謄本記載之人口數，以每人六十平方公尺計算，人口數不足四口者，得以四口計算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建築面積並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之二層樓，但農業用地得不限於一宗土地，惟不得重複使用，由建管處套圖列管。

六、申請整建或新建農舍之建築基地，應有都市計畫道路或編有門牌之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道路寬度至少為二·三公

尺。建築物並應自計畫道路退縮二十公尺以上建築。
七、申請基地如為山坡地需開挖土石方整地者，應比照「臺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程序」之規定，先申請雜項執照。

八、申請農舍時，由本府工務局會同轄區區公所、建設局派員實地會勘認定符合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

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保護區內環境生態保育及景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不包括農舍），除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並限於原地整建及以一戶一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棟或二戶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三、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本市舊市區為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景美、木柵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港、內湖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士林、北投區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左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者：

(一)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二)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三)戶籍證明。

(四)門牌證明。

四、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樓地板面積）合計應依左列規定選擇其一，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二層樓。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有合法建築物面積。

(二)依據戶籍登記，設籍三年以上之人口數，以每人三十平方公尺計算；人口不足四口者，得以四口計算。

五、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之起造人以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為限，並應於該地點設籍五年以上。

六、申請改建、新建基地，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

七、建築基地如為山坡地，需挖填土石方整地者，比照「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規定，但不受基地面積需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之限制。

八、申請時，由本府工務局會同轄區區公所、建設局、警察局（戶政單位）派員實地會勘認定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請復審。

問：建管處三年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有幾件？送件一次即順利審核通過的有幾件？貴處規定審核時限為十五天，有幾件案子是擺在貴處十四、十五天才退件原因請說明。

答：一、由於三年來申請案件達數千件，統計困難，謹就七十六年一月至三月核准建造執照案件二五六件統計，第一次掛號即核准者計一〇件，佔四二·九七%（詳附統計表）。

二、有關建造執照審查退件原因如左：

(一)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不全者，合計二一·一二%
(二)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不合（含畸零地、現有巷問題）者，合計二七·三三%。

(三)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不合者，合計三五·二一%。

(四)與本府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不合者，合計八·一七%。

(五)與本府其他行政命令不合者，合計八·一七%。

三、有關建造執照審核時限，供公眾或特殊複雜案件為二十三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為十天，凡需簽報本局核准者為二十六天，需簽報市長及會辦外單位者，其時間不計，建照申請案件承辦人均與設計人聯繫，有前述不合規定事項請其儘速補正，惟限於時間因素，若無法即時補正，建管處即依規定退件通知改正，請其補正後依規定申

知	通					准				核	件	
	第	一			第	合	第四次掛號核准	第三次掛號核准	第二次掛號核准			第一次掛號核准
次	1.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不全。	5. 與本府其他行政命令不合	4. 與本市分區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不合	3. 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不合	2. 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不合(含畸零地、現有巷)	1.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不合	計					月
六	一四	一四	四二	三三	三三	一一九	三	一六	四九	五一	一	月
二	四	九	二九	二一	一七	八〇	一	八	三三	三八	二	月
二	七	四	二八	一八	一四	五七	一	五	三〇	二一	三	月
一〇	二五	二七	九九	七二	六三	二五六	五	二九	一一二	一一〇	合計	
二·八二%	七·〇四%	七·六一%	二七·八八%	二〇·二八%	一七·七四%	一〇〇%	一·九五%	一一·三三%	四三·七五%	四二·九七%	%	

第四			第三次					第二次				
3. 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不合。	2. 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不合 (含畸零地、現有巷)	1.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不全。	5. 與本府其他行政命令不合。	4. 與本市分區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不合。	3. 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不合。	2. 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不合 (含畸零地、現有巷)	1.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不全。	5. 與本府其他行政命令不合。	4. 與本市分區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不合。	3. 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不合。	2. 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不合 (含畸零地、現有巷)	
					一	三	一	二	三	一〇	一一	
			一				〇	一	〇	八	六	
					一	〇	一	〇	〇	五	四	
			一	三	四	二	三	二	二三	二二		
			〇・二八%		〇・八五%	一・二三%	〇・五六%	〇・八五%	〇・五六%	六・四八%	五・九二%	

備註	次	
	4. 與本市分區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不合。	5. 與本府其他行政命令不合
1.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不全者，合計二一·一二%。		
2. 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不合（含畸零地、現有巷）者，合計二七·三三%。		
3. 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不合者，合計三五·二一%。		
4. 與本市分區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不合者，合計八·一七%。		
5. 與本府其他行政命令不合者，合計八·一七%。		
合計	一七一	一〇〇
	八四	三五五
		一〇〇%

問：建管處三年來申請使用執照有幾件，一次送件通過有幾件，規定審核時間十五天，有幾件案子擺在貴處十四天，十五天才退件原因請說明。

答：本局建管處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情形如下：

- 一、掛號申請計二七四件。
- 二、一次送件通過有一七三件。
- 三、按期限內退件有八四件。
- 四、逾期退件案件：

- (一) 供公眾使用（規定二十天）有七件。
- (二) 非供公眾使用（規定十天）有十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五、逾期退件原因：

- (一) 未完全依圖施工。
- (二) 資料未齊全
- (三) 損害公共設施未經權責機關複查。
- (四) 損壞鄰房問題未解決。

以上原因業者無法依其預定時間改善解決或補齊資料並經業者主動告知後方予退件。

問：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有關畸零地於調處不成時，得徵收標售，目前按照規定辦理徵收及標售有幾件？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如何？一併說明。

答：一、本局已依修正後建築法第四十五條有關畸零地於調處不

一二五七

成時得申請徵收之原則，訂定完成「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草案，將配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案」（已送 貴會審議中）完成法定程序後，同時發佈實施，將可解決畸零地以小吃大之問題。

二、目前尚無申請徵收之案件。檢送「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草案乙份供參。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訂定之。

二、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徵收土地時，除應具備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左列書件；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

(一)徵收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並註明核定徵收之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範圍。（共十五份）。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四)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文件。

(五)地價之市價概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

(六)畸零地調處決議紀錄。

(七)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

三、建管處於受理申請徵收書件後，經審查合格者，應即核計預繳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徵收作業費另定之），通知申請人（副本抄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預繳，逾期註銷該申請案。

前項承買價款之核計，土地以市價為準，由建管處參照徵收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及鄰近土地市價調查洽會地政處估定之；建築物及農作物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償、補助或救濟。

四、建管處為核計前項建築物或農作物價格，如有必要，得邀集有關單位實地勘估。

五、建管處於收到申請人依法預繳承買價款時，應即依照申請徵收基地之土地地號、面積，參照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擬具徵收土地清冊、土地使用清冊暨調處不成紀錄，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函、徵收土地圖說、建築配置圖）各三份送地政處層報行政院准予徵收。

六、前條被徵收畸零地，如需辦理分割時，應先由申請人檢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所核定之徵收範圍圖說等文件向轄區地政事務所代位申請分割。由地政事務所依據申請人會同建管處指界及實際情形，豎立界樁，並作成地籍調查表辦理分割測量登記，經辦竣分筆登記後，通知建管處及土地所有權人加註所有權狀。

前項複丈費標準，應由申請人依土地複丈辦法第六條規定代繳複丈費，所需之界樁亦應由申請人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洽購。

七、地政處接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函後，應即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八、公告期滿前，建管處應將申請人預繳之承買價款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撥交地政處或地政處指定銀行專戶內於公告期滿後，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於十五日內發

放，並得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九、被徵收土地或地上物之所有權人對補償價款於公告期滿前如有爭議，應以書面提出，再由建管處製作提案，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並將其評定結果報請內政部備查後，於十五日內通知所有權人領取。

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補償價款高於申請人預繳承買價款時，其差額價款由建管處通知申請人限期補繳。

十、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後，由地政處屬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其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十一、徵收土地之出售，由建管處擬具出售公告，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他利害關係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並通知承購人於限期內依法逕向轄區之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二、前條公告期限內，如有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則公開標售之。辦理標售時，由建管處擬訂標售底價簽報本府核定後，擬具標售公告並刊登所在地日報三日（首日全文、第二及第三日刊登題要）。並備妥標單、標封、投標須知等有關資料免費提供投標人索取。

十三、建管處應於開標前，函請有關單位監標，並另以雙掛號函知原申請人於開標日行使優先承購權。

十四、開標後未得標之押標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無息由投標人憑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建管處領回臺北市銀行代收押標金收據聯正本向銀行兌領已繳押標金。

十五、建管處應將開標當日決標情形簽報本府核定，並將得標所繳納之押標金（得標人為原申請人時，則含前已預繳之補償價款）抵繳得標款，並製發應補繳價款單隨函掛號檢送得標人於限期內繳清地價款。標售所得扣除申請人預繳承買價款及實際作業費後，其超過部分按徵收土地補償款比例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十六、經出售房地價款登帳人員核對保存之報核聯，承購人於限期內確已繳清價款，並送檢國民身分證影本至建管處後，即代填產權移轉申請書表。

十七、經出售地價款登帳人員核對承購人價款確已繳清後，則調閱原核定出售案件，填寫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一式二份（附登記清冊），土地現值申報書每筆一式四聯一份（出售房屋者，應填寫契稅申報書）及填發出售房地產權移轉證明書。

填妥前項之移轉書表簽請加蓋建管處印信後，一併以掛號函寄房地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所在地稅捐分處申請現值及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副知建管處資料管理人員。

十八、其餘未規定事項，應照土地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

問：依市民楊慶瀾檢舉（瑞安市場國宅）瑞安街七一巷二號六樓之七及二之四號之樓頂違建，經貴局建管處北市工建查字第五二三四九號書函答復，依章查報，迄今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案違建，瑞安街七一巷二——四號六樓頂違建，係73、11、28北市工建（查）字第四六四七〇號函查報之一般案件，鋼架、磚造高度二·四公尺，面積約三〇坪。瑞安街七一巷二號六樓之七頂違建，係73、11、28北市

工建(查)字第四六四七一號函查報之一般案件，鋼架、磚造，高度二·五公尺，面積約二十五坪。

二、前述兩案，本局建管處曾以76、9、21北市工建(違)字第七一六四七號函限當事人76、9、26前自行依「臺

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有關規定自行改善。復經當事人陳情，因家中住有重病老人，需靠氧氣幫助吸收，並切結俟家中事務安置妥當後，擬自行拆除改善。

三、現當事人已復知該處，可於本週內(76、10、23前)改善完畢。該處擬訂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派員現場查驗，如仍未依規定自行拆除改善，將派工代為執行。

問：貴局統計資料，本市建築物一共有幾棟，依據：建築法七十三、九十、九十二、九十四條及臺北市建築物違規使用要點之規定：目前全市違規建築物有幾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將違規建築物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市建築物依本局建管處使用執照資料統計結果共有二三七、八〇二棟建築物。目前全市建築物違規使用案件，建管處自七十一年七月成立使用管理科後至七十六年九月止計取締一二、四三六件，其中四、一二〇件違規案件經建管處督飭自行改善結案，其餘違規使用者計八、三一六件，均依規定處以罰鍰計一五、三一八件次，罰款金額計新臺幣二九五、九一九、〇〇〇元。另建管處對未繳納罰鍰之違規使用者至七十六年九月止，依法移送法院強制追繳罰鍰計一、八六〇件，移送追繳金額新臺幣六二三、三三〇元。至於違規使用建築物名冊因有八千餘件，目前建管處正在加緊整理資料中，俟該資料整理完畢，再送會參考。

問：違建拆除區隊積存交拆案件處理情形(請建管處違建科兼代

科長答復)。

答：一、拆除區隊現階段係以「施工中」之即報即拆案件為最優先拆除，其次以「拆後重建」案件順序拆除。另積存之一般案件視案情之輕重緩急，經簽報核示後，再行交拆。

二、目前待拆積案計二萬二千餘件，本局建管處擬訂分期處理原則，並擬增加人力及發包經費，以加強執行拆除續效。

問：依行政院公佈：公務員一人一職之限制？貴局建築管理處陳專門委員明光，公事忙碌代違建處理科科长，又兼該處督導組主任等職。臺北市政府74、10、28府法三字五三一九五號令修正公佈該處組織規程，編制尙未見督導組主任之職是否自設機構，請說明？

答：一、本局建管處為加強違建處理(查報認定及執行拆除)業務之督導考核工作，特以臨時編制方式，簽請設立「建管處違建處理督導考核組」，由建管處陳專門委員兼任組長，由查報隊、違建科及稽查各一人兼任組員，另設專任綜合書記一人，共五人經簽准於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二、該處違建科長自七十六年四月底出缺，因該科業務至為重要，不可一日無科長領導，故在新任科長人選尙未選派前，簽請由陳專門委員暫時兼代違建科長。該科並已陳報核派中。

問：即報即拆執行續效如何？

答：本局建管處為有效遏制新違建，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對於勒令停工案件(興工中)違建採取即報即拆方式處理(當日

查報次日拆除），截至本月二十日止，共查報六二二件，拆除五八八件，拆除率九五%。

問：貴局對士林區社子地區農民禁建十七年尚未解決，以都市計畫76、9、23處北市工都規字第七六六三四三號函稱：報請內政部核定是否核示，請說明。

答：一、本地區曾於本府59、7、4公告士林、北投主要計畫案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載明「社子島之建築應配合政府之防洪設施辦理」。惟本地區之防洪計畫迄未定案，故而未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二、嗣經於76、9、2經建會審議「社子島築堤保護計畫」時議決「對本地區低度保護計畫原則同意，區內人口不宜增加並應嚴防土地投機，對社子島土地利用計畫應嚴格管制，以免加大洪災之風險。同案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建議「社子島地區應發展為一處水域遊憩區，擬請臺北市政府研究訂定整體計畫報請核定」。

三、本案正依上項決議積極辦理中。

問：建管問題探討：

一、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一一〇條之規定建築基地面向兩條計畫道路免留設防火間隔，但現在本市並無依內政部之規定執行硬要留設三米接通道路為何？

二、夾層依照規定可留設為何不准？（技術規則可）

三、建築基地法定或自願保留地為何須要畸零地協調拖延審照時間。

四、基地曲折合於畸零地使用規則為何要整齊，層層找麻煩？

答：一、本局為維護公共安全，爰規定同一街廓內各種建築物間

之防火隔間，應保持步道系統，俾供疏散通行。而對新建築物以勸導方式要求配合該街廓內既設防火巷或防火間隔留設防火間隔，並接通道路。但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規定經本局個案審核，若無礙公共安全者，仍可免留設防火間隔，並非一律須留設。

二、基於現行相關建築法令對於建築物設置夾層及挑空均無明定其高度、位置及挑空面積等，惟往往申請人於領得建照之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搭建樓板，以求多得樓地板面積，本局為遏止類似情事延續發生，乃研訂「臺北市建築物內設置夾層及挑空式複式樓層審查原則」乙種，並據以執行審理設置夾層及挑空設計案件，尚無不准設置情事。

三、本局為促進申請建築基地整體有效利用及市容觀瞻計，對於申請建照案如留設有法定或自願保留地者，本局係依據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七、八條等之規定由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調處。

四、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稱之為畸零地」另依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故申請建築基地之地界曲折者應依上開之規定予以整界。

問：和平東路三段富陽街六條街路錯綜交叉口興建陸橋未達標準，請問其設置標準如何訂定？

答：關於建議和平東路富陽街口興建人行立體交叉乙案，經查該地點前經列入本局新工處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各界建議興建人

行立體交叉穿越設施地點通盤調查評估結果，未達設置標準，本建議地點將續列入本年度通盤調查評估後研處。

問：請勿在本市基隆路二段興建高架橋以維居民權益

答：一、本局新建工程處已就高架地下之比較，完成研究並依序呈報核定。經研究以交通系統功能及工程經濟效益仍以高架較為適當，但高架方式對沿線將產生負面影響，為將影響減少構想將高架道縮小犧牲部分交通功能使得結構體距建築線達一〇公尺，期能獲得貴會及市民支持，若無法獲得支持，則建議採重要路口高架跨越方式以因應基隆路未來交通所需要。

二、本案將於近期內向貴會報告。

問：民生社區中心大樓進度如何？

答：一、本工程現正施築第一標建築結構裝修工程，基樁連續壁中，基樁總數一四二支，已完成一四〇支，連續壁四八單元，已完成四五單元，至目前預定進度二三·六%，實際進度一四·二六%。

二、目前進度落後原因係連續壁部分靠名人大廈側七個單元因施築時挖掘發現不明障礙物，經洽名人大廈建築師及建管處協調結果，建築師稱障礙物是否為名人大廈之地下結構體，因屬基地範圍外不便奉告，經飭商辦理鑽探研判後提送處理方案，業就障礙較小部分單元先行試作，已完成四個單元，剩餘三單元正研處中，至基樁二支未完成亦受連續壁影響一併研處中。

三、水電部分業於76、9、12決標，俟基礎開挖後配合辦理，空調電梯設計中。

問：貴局曾研擬「六張犁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案」進度及計畫

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有關「六張犁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案」計畫內容及預定執行進度如下：

一、應急措施：打通崇德街橋頭等五處排水瓶頸，本應急工程已由養工處於76、7、14開工，目前已完成四處，預計本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長程改善方案：

A、排水幹線改善：

1. 三張犁截水溝整建A段（崇德街一五七巷和平東路三段）——擬列入七十八年度預算草案，惟該處水溝寬度不足，其都市計畫變更正由都計處併案辦理送請都委會審議中。

2. 三張犁截水溝整建B段（崇德街一五七巷吳興街二二〇巷）——已列七十六、七十七年度預算，其中第一標已發包施工中，第二標八月份設計完成辦理發包中。

3. 三張犁截水溝整建C段（嘉興街一八一巷三興國小）——已列七十七、七十八年度預算，正辦理設計中，預計年底發包。

4. 三張犁截水溝上游段截流——本工程須配合第二高速公路連絡道拓建。

B、排水支線改善：

1. 臥龍街排水支線（富陽街軍功路）——擬列養工處七十八年度預算。

2. 富陽街支線及抽水站——擬列養工處七十八年度預算。

3. 崇德街支線（憲兵營區—三張犁截水溝）擬列七十九年度辦理。

4. 和平東路三段三九一巷支線——擬列七十九年度預算。

5. 辛亥路三段西側支線（隧道口—三三六號路）——本工程須配合第二高速公路連絡道拓建。

6. 辛亥路東側截水溝及沈砂池（隧道口—興隆市場）——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擬列七十九年度預算。

C、逕流控制：

1. 山邊截水溝興建及防洪調節池規劃——已列入七十七年度預算。正辦理委託規劃中。

D、收集系統改善：

1. 各巷弄支管及連接管——經常辦理。

2. 側溝工程——經常辦理。

問：臺北市議會大樓興建計畫自始迄今幾種發包情形如何？目前施工進度如何？並將得標廠商姓名、住址、金額等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市議會大樓已發包(1)圍籬部分於75、3、8 決標，(2)連續壁工程75、7、25 決標，(3)基礎主體結構一般建築工程於76、4、17 決標。

二、本工程至目前施工預定進度一〇·九五%，實際進度八·六七%，圍籬部分於75、4、29 竣工，連續壁工程除橋頭處理及安全觀測系統需配合主體建築工程進度施作外，其餘已於76、1、14 完成。至基礎主體結構一般建築工程於76、5、21 開工，現已施築完成H型中間柱，另積極趕辦基樁完成十支（總數一〇二支）挖運土方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八〇〇日。（總數九、〇〇〇日），第五層水平支撐架設已完成，正施築基礎配筋中。

三、得標廠商姓名、住址、金額等如附表。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得標廠商一覽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廠商負責人	地址	得標金額
1.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圍籬部分	寶成營造有限公司	許朝寶	臺北縣瑞芳鎮明燈路三段十三號	一、二五〇元
2.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連續壁工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祖焜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二一號三樓	五三、〇〇〇元
3.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基礎主體結構一般建築工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如根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四五八號	三五、〇〇〇元

問：信義計畫委員會是搞什麼名堂？

答：信義計畫為本市在松山區開發之次商業中心（副都心）及興建示範性住宅新社區之重大計畫，為本市難得之新規劃之都市發展地區，為創造良好之都市環境，在都市計畫中特擬訂

「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該地區之土地使用組別，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高度，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騎樓、人行通道等予以規定。為確保能達到規劃之理想落實，同時成立「信義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對本地區之建築物設計、景觀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招牌之設置及天橋、地下道連接等事項加以審查，以期個別之建築設計，也能整體、和諧的發展，該委員會委員包括建築師交通景觀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執行任務以來，效果相當良好，對已審查通過之設計案，頗能發揮指導、協調之功能。

問：信義計畫區內 50×200 面積三、〇〇〇坪土地，可否興建十二樓以上大樓？

答：一、信義計畫區都市細部計畫於70、8、17發布實施。其建築物高度限制，除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八十七公尺外，另規定其高度比不得超過一·五〇，為塑造該地區之良好都市景觀，有四個街廓特規定其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八十四公尺。有關建築物之高度，應依該等規定辦理。

二、為確實掌握本地區之規劃精神，本局同時成立「信義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對本地區之建築物設計、景觀設計、交通系統設計等加以審查，如建築物高度有礙前述設計事項，設計委員會得決議要求變更設計，因此 50×200 面積三、〇〇〇坪土地，可否興建十二層以上之大樓，須視其設計之情形而定。

問：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計畫處及局二科職權各如何？

答：一、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權如下：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等案件之審議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意見之受理與審議，

以及有關都市計畫之研究與建議。

二、都市計畫處之職權如下：辦理都市計畫之擬(修)訂、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測量與釘樁等事項。

三、工務局第二科之職權如下：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審核、提會、報部、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等事宜，並辦理建築線指定(示)及都市計畫管理與服務等事宜。

問：都市計畫處作業及規劃閉門造車，影響市民權益甚大。

答：一、都市計畫之研擬係根據上位計畫之影響，各計畫案在規劃階段除應瞭解計畫地區之使用現況外並應考量將來之實際發展需要，參採公民或團體之建議據以作業。

二、各計畫案之作業過程綿密周詳，茲就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為例說明如左：

- (一) 依法公開徵求意見。
- (二) 分函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 (三) 蒐集以往公民或團體之建議。
- (四) 調查土地、人口、商業及建物使用現況並分析。
- (五) 勘查現場並修測地形圖。
- (六) 舉辦里鄰長座談會瞭解地方意見。
- (七) 規劃草案計畫提報規劃會報研討後研製計畫圖及計畫說明書。
- (八) 公開展覽。
- (九) 提會審議。

三、由上述作業過程可知，本局都計處之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至為周延慎重。

問：市中心重要道路像仁愛、忠孝、基隆路於白天施工挖挖補補

有多少件？

答：一、本局養工處爲貫徹實施道路挖掘加強管制措施。對於計畫性與重要道路挖掘，均依規定核准於夜間至翌日六時施工。惟夜市鬧區、住宅區，爲配合維護市民營利與安寧，特核准於日間施工。惟下列情形因施工實際需要，必須於日間施工。

(一)各類管線緊急搶修：例如：自來水管漏水、瓦斯管漏氣等基於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流暢，應立即施工。

(二)新設管線推進法施工，本法爲減少道路挖掘與減少交通阻礙故於日間以推進法施工，例如：衛生下水道、鐵路地下化等特殊工程。

(三)鑽探勘探案，因日間施工較易取得詳細地質資料，故須於日間鑽探施工。例如：自來水、捷運局等。

二、由於本市快速發展有關上述申挖案每月約六百件。對於日間施工，均要求管線單位加強安全設施維護與施工管理，本局養工處亦配合加強派員現場協助督導與實施「晨間查報作業」一期以防範違規施工之發生。同時路面修復，一律配合以跟進修復，進而確保市容觀瞻與交通順暢安全。

問：大同區哈密街五九巷拓寬工程拖延數年，何時能完成？有否失職之嫌，請說明。

答：一、本工程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工，因施工範圍內之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地上、下管線未能遷移影響，工程受其延誤，而自76、9、16停工。

二、該等管線曾於施工前洽請各管線單位配合遷移或新埋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管道，施工中亦陸續利用各種協調會、施工會報，以及派專人協調管線單位儘速配合遷移，目前僅餘電力桿未獲遷移，該電線拆遷電力公司已公告於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實施停電辦理遷移。

三、施工中，爲應軍方單位要求，將架空線路改埋地下，並由本局養工處代辦施工，乃予代辦設計、發包、施工、該管線預定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包。

四、俟上述管線遷移施工完成後，即可於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復工全面趕工，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全部完工。

五、本工程施工緩慢係由於各項管線配合遷移費時所致，本局養工處並無疏失之處，敬請諒察。

問：依貴府地政處76、8、14北市地四字第三七一〇三號函稱貴局養工處辦理本市士林區磺溪街五五巷末段道路拓寬工程，只征收蘭雅段四五五(一)地號二坪土地，其餘全巷都未征收？請問磺溪街五五巷如何拓寬？聞補償經費移用其他附近道路(拓寬補償後又無尾巷通道)有特權關說情形？對該道路征收拓寬問題有疑慮之處請說明，本案併請貴局主動移送人事處(一)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結果送本會參考。

答：一、士林區磺溪街五五巷係寬八公尺之計畫道路，自磺溪街起經磺溪街十七號向南延伸至東華街，總長約二五〇公尺，其中部分路段爲三至六、五公尺不等，部分路段尚未開建。

二、該項計畫道路之拓寬案本局養工處係依據 貴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一大提—一三一、工務—〇六一)由郭石吉、羅文富、莊阿螺、吳碧珠、陳政忠、陳怡榮等六位議員聯名提案，建議本府迅速辦理打通以改善附近居民之

出入，而列入本局養工處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修正案內檢討。

三、磺溪街五五巷拓寬案經本局養工處檢討結果，自磺溪街起至磺溪街十七號長度八八公尺為現有路寬約六·五公尺之柏油路面，以交通需求衡量尚未達到急需拓寬程度，故未將該路段列入七十七年度預算打通，自磺溪街一七號經二一、五八等號至四七巷二七號路段長八二公尺，由於路形曲折並有老舊違建留存計畫路中致附近居民車輛出入確有困難，有急需打通之必要，遂於七十七年度預算列入辦理打通，至於自磺溪街四七巷二七號至東華街段長約八十公尺路段原為稻田，原亦計畫併入闢建，惟因本局養工處於七十七年度預算整編時，發現該段已有建商計畫建築該路段可留待建商自行修築道路而予以刪減。

四、因本市目前亟待闢建計畫道路甚多財源所限以及前段路寬已達六·五公尺人車通行無阻經檢討，俟將來本府財源較為充裕時再辦理拓寬，故先行拓寬打通磺溪街五五巷末段道路，以資改善附近地區交通而蘭雅段四五地號，其中部分土地適在磺溪街一七號前亦即在工程起點因工程用地需要僅徵收二坪土地，至於磺溪街一七號以東至磺溪街路段土地，因未列入道路拓寬範圍，故自亦無征收該範圍內土地之預算及計畫並無移用補償其他附近道路用地情事。

五、本項道路工程之括寬係依據 貴會提案辦理並無特權關說情形。

問：貴局掌理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電桿遊樂設施勘測、新建、修

護等工程及花卉樹木之培養及試驗研究成果問題。

答：本局公園處七十六年度各項工程（工作）列舉如左：

- 一、公園新（擴）建工程（含綠地）：
新建公園綠地三十三處，擴建二處，總面積四八·四七一九公頃。
 - 二、綠化工程：
行道樹增植四、四一〇株，另完成雙十杜鵑大道。
 - 三、路燈工程：
新設路燈一、九四一盞。
 - 四、整建工程：
（一）公園、綠地工程整建重要者計十七類。如噴水池整修、園椅增設等。
 - （二）路燈整建工程計五類如漏電自動斷路保護設備等。
 - 五、花木培育及試驗，研究成果：
（一）花木培育一二五、一〇八株，五二一、〇九二盆。
 - （二）試驗研究引進新品種計一一〇品種，正加強培育，試驗觀察中。
 - 六、研究發展：
完成左列專題研究：
（一）公園設施的管理維護。
（二）路燈器材及設計規格之研究。
（三）公園、綠地草皮及地被植物的研究。
- 問：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勘測改善問題。
- 答：本局公園處對路燈照明的改善正循左列途徑努力以赴。
- 一、促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儘速訂定路燈照明度燈具製造

內銷檢驗標準，以提高照明功能。

二、放電安定器，採用國家標準正字標記產品，防止使用低功率安定器，以提高照度。

三、路燈工程地下管線纜，採用品管檢驗甲等合格或正字標記產品，以提高線路絕緣，防止漏電。

四、從嚴管制管線埋設深度，依規定回填，避免頻發故障。

五、加強施工材料進場檢驗，避免混用舊品。

六、燈桿內外熱鍍鋅，嚴管燈桿厚度，以資安全，並增加使用年限。

七、適當昇高重要道路路燈桿高度，並引用新穎燈種，以提高照度與均勻。

八、定期清洗燈罩，以防止照明度降低並淘汰逾齡燈泡以提高照度。

九、加強失明路燈的檢修，並建卡列管。

十、設置專線電話並編印各行政區、里專責維護人員連絡電話分送各區公所、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以便連絡及隨時檢修。

問：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公園路燈之安全島，路燈桿油漆有否符合規定，鐵銹未用銅刷清除，未塗上防銹漆（紅丹），顯然有偷工減料之嫌，每次檢收未通過，應請什麼人物前往關說再能通過，請說明，並將二年來工程、得標廠商、負責人、住址、得標金額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局公園處對安全島欄杆、路燈桿之油漆工程，施工時均依規定：刷除鐵銹及防銹漆再予油漆，兩年來未曾發現因偷工減料托人關說始予驗收通過情事。謹將七十六、七十七年承商資料列表如后。

七十六年度

工 程 名 稱	得 標 金 額	得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住 址
吉林路等處路燈自備桿油漆工程	300,000	世根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辜世根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八九號
忠孝東路一段、五段等處路燈自備桿油漆工程	294,000	萬達企業工程行	張文斌	基隆市通仁街二〇巷三六號

中山北路一、四段等處路燈自備桿油漆工程	263,000	世根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辜世根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八九號
中山北路等油漆工程	242,435	力行油漆工程行	蔡林富美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二二六巷四五號

七十七年度

中山北路等油漆工程	189,000	大業油漆行	林旺	臺北縣福和路永和市三五三號七F之一號
民權西路等自備桿油漆工程	319,890	世根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辜世根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八九號
青島西路等處路燈自備桿油漆工程	286,000	萬達企業有限公司	張文斌	基隆市通仁街二〇巷三六號
天玉街等處路燈自備桿油漆工程	438,000	世根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辜世根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八九號
新生北路一、二、三段等處路燈油漆工程	296,580	世根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辜世根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八九號

羅斯福路四段一、二、三、一、一九巷等處路燈油漆工程	305,000	萬達企業工程行	張文斌	基隆市通仁街二〇巷三六號
新生南路等處路燈油漆工程	425,838	巨美企業有限公司	辜益盛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八九號一樓

問：貴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掌理工程發包驗收等問題。

答：本局公園處各項工程之發包驗收，悉依營繕工程稽查條例處理程序有關法令辦理。

集體舞弊之嫌，將說明三年來得標種類、數量、廠商、住址、負責人、金額并列表送會參考。

問：貴局依檢舉書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採購路燈器材官商勾結

、地址、負責人、金額等資料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七十四年度至七十七年度購置路燈材料明細表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廠商	地址	負責人
水銀燈泡	400W	2,000只	241.00	482,000.00	力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2 F	楊沈美雲
水銀燈泡用安定器	高功率 220V/400W	500只	534.50	267,250.00			
水銀燈泡用安定器	220V/100W	500只	379.50	189,750.00			
			計	939,000.00			
水銀燈泡	100W	5,000只	170.00	850,000.00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洪澤湖
水銀燈泡照明燈罩	400W 1983-D	200只	655.40	131,080.00			
水銀燈泡照明燈罩	400W 1983-C						
水銀燈泡壓鑄式	100W	100只	1,369.20	136,920.00			

水銀燈泡壓鑄式	1983-A	200只	455.00	91,000.00			
水銀燈泡	HF400W	3,000只	268.00	804,000.00	盛寶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濱江街760巷27號	林淵源
水銀燈泡	HF或HQL100	5,000只	239.27	1,196,35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號	陳全生
水銀燈泡	HF或HQL400	3,000只	344.55	1,033,650.00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洪澤湖
雙燈式隧道用燈具		50套	8,909.07	445,453.50			
單燈式隧道用燈具		150套	5,870.31	880,546.50	奇大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7之7號4F	許張淑珠
高壓鈉光燈安定器	400W	230只	2,726.10	627,003.00			
水銀燈用安定器	220 V / 250W	1,000只	454.48	454,418.00			
400W 高壓鈉燈管		250只	2,417.20	604,300.25			
250W 高壓鈉燈管		250只	2,235.46	558,865.25			
水銀燈泡	1000W	50只	1,908.27	95,413.50			
雙燈式鐵板燈桿(基座式)	H: 1000 B	15支	計	2,340,000.00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洪澤湖
雙燈式鐵板燈桿(套管式)	H: 8700 A	5支	12,499.56	187,493.40			
單燈式鐵板燈桿(基座式)	H: 1000 B	10支	7,583.35	37,916.75			
單燈式鐵板燈桿(螺旋式)	H: 8000 C	10支	11,345.42	56,727.10			
單燈式鐵板燈桿(套管式)	H: 7500 A	5支	5,927.89	59,278.90			
			5,401.14	27,005.70			

單燈式鐵板燈桿 (基座式)	H: 5m	10支	4,264.05	42,640.50	上億工業有限公司 和光電器廠	臺中縣大里鄉仁愛路60號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游名田 洪澤湖
單燈式鐵板燈桿 (基座式)	H: 3.5m	5支	3,762.40	18,812.00			
圓燈式鐵板燈桿 (基座式)	H: 4.5m	5支	3,979.79	19,898.95			
圓燈式鐵板燈桿 (基座式)	H: 3.5m	5支	3,645.35	18,226.70			
計			468,000.00				
高壓鈉光燈 安定器總成及燈具	400W	170只	11,900.00	2,023,000.00			
高壓鈉燈具	GEC Z-8526	10只	10,503.58	105,035.80			
高壓鈉燈具	GEC Z-8536	10只	10,503.58	105,035.80			
高壓鈉燈具	SYLVANIA B2255 P	20只	10,503.58	210,076.60			
高壓鈉燈具	GE M-400 A	20只	10,503.58	210,076.60			
高壓鈉燈具	We-ef VK3-1/400/ MAZDA	20只	10,503.58	210,076.60			
高壓鈉燈具	COMETE LV-2FPOLY	20只	9,477.83	189,556.72			
高壓鈉燈具	CSYLYNATA 250W	20只	9,477.83	189,556.72			
高壓鈉燈具	GE M-250 A	20只	9,477.83	189,556.72			

高壓鈉燈具	We-ef VK2-1/250 /N	20只	94,778.36	189,556.72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洪澤湖
F. R. P 開關箱	100W	200只	1,320.00	264,000.00	崧年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濱江街760巷4號	王火木
水銀泡燈	螢光色 M-250A	8,000只	216.19	1,729,520.00			
水銀燈泡	250W	1,000只	302.66	302,660.00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洪澤湖
水銀燈用安定器	250W	1,000只	311.31	311,310.00			
水銀燈用安定器	220 V/100W 220 V/250W	200只	432.55	86,510.00			
100W 玻璃罩	1983-A	500只	89.2310	44,615.50	精麟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20巷2號之1	高泰雄
400W 玻璃罩	1983-D	400只	196.3082	78,523.00			
400W 玻璃罩	1983-C	300只	214.1544	64,246.00			
100W 柱頭燈玻璃罩	1983-B	100只	196.3082	19,630.50			
400W 柱頭燈玻璃罩	1983-B	50只	669.2325	33,461.00			
水銀燈用照明燈具	100W1983-A	500只	計	240,476.00	精麟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20巷2號之1	高泰雄
水銀燈用照明燈具	400W1983-D	800只	355.83	177,915.00			
水銀燈用照明燈具	400W1985-C	500只	658.95	527,160.00			
水銀燈用照明燈具	400W1985-C	500只	889.58	444,790.00			

柱頭式照明燈具	400W	200只	1,252.00	250,400.00			
柱頭式照明燈具	100W	250只	658.93	164,732.00			
單燈式鐵板燈桿	H:5.32m 100W	50支	2,062.50	103,125.00			
單燈式鐵板燈桿	100W H:5m	50支	3,294.70	164,735.00			
		計		1,832,857.00	芳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電器廠	臺南市府前路251號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陳清一 洪澤湖
400W 水銀燈用安定器	220V/400W	300只	536.507	160,952.00			
漏電斷路器	2P25A/300mA	400只	661,281	264,515.00			
漏電斷路器	2P40A/300mA	200只	751,462	150,29300			
漏電斷路器	2P63A300mA	200只	991,930	198,386.00			
		計		613,194.00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洪澤湖
壓克力板燈罩	2m/m	1,500片		118,285.50			
壓克力板燈罩	2m/m	500片		42,714.50			
		計		161,000.00	奇太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7之2 號4F	許張淑珠
水銀燈泡	400W 螢光色	5,000只	366.5173	1,832,587.00			
水銀燈用安定器	220V/400W	1,000只	497.4132	497,413.00			
		計		2,330,000.00	靖軒企業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77號9 F-5	吳淑慎
日光燈管	400W	3,000支	26.45	79,350.00			
日光燈管	20W	2,000支	17.63	35,260.00			

D 型 熔 絲	E-27 25A 500V	1,000只	16,551.78	16,551.78		
D 型 熔 絲	E-27 20A 500V	1,000只	16,551.78	16,551.78	華江貿易公司	臺北市開封街二段76號
水 銀 燈 泡	100W	3,000只	229.21	687,630.00		
水 銀 燈 泡	400W	1,000只	385.07	385,070.00		
水 銀 燈 安定器	160W	300只	407.99	122,397.00		
水 銀 燈 安定器	100W	1,000只	330.06	330,060.00		
低 壓 鈉 光 燈 管	135W	50只	3,943.30	197,165.00		
高 壓 鈉 光 燈 管	400W	100只	2,438.82	243,882.00		
高 壓 複 金 屬 水 銀 燈 管	400W	100只	2,337.96	233,796.00		
400W 高 壓 鈉 燈 具	含 安 定 器 總 成	100只	11,235.84	1,123,584.00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250W 高 壓 鈉 燈 具	含 安 定 器 總 成	60只	10,138.35	608,301.00		
250W 高 壓 鈉 燈 管		200只	2,159.88	431,876.00		
400W 高 壓 複 金 屬 水 銀 燈 管		100只	2,238.39	223,839.00	堉盈工程有限 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21號
單 燈 式 鐵 板 燈 桿	H5m	50只	4,726.60	236,331.00		
			計	2,387,600.00		

柱頭式鐵板燈桿	H3.5m	5只	3,781.28	18,909.00	精麟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20巷2號	高泰雄
400W 高壓鈉光燈具	含安定器總成	15套	12,000.00	180,000.00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洪澤湖
100W 水銀燈泡		1,000只	249.00	249,000.00	和光電器廠	臺北市民族西路183號	洪澤湖
400W 水銀燈泡		700只	376.37	263,714.00	立庭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南路24號	盧林爪慶
	計			255,238.00			

問：請市府速闢建七號公園預定地，以利地方建設繁榮而維市容觀瞻。

答：七號公園闢建案，經完成問卷調查及初步規劃。另編列七十六年度規劃經費一二二萬元，承 貴會上次大會同意動支，爰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規劃設計，已於九月上旬提出初步報告。十月九日提出期中報告預訂十月下旬向市長提出期末報告。所需預算經預估約一二九億（補償費一〇一億元，工程費二八億元）已列中程計畫，自七十八年度起編列特別預算，辦理闢建事宜。

問：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化驗標準、機械操作及保養、管線保養等業務問題。

答：一、迪化廠目前處理士林、北投區、華江、柳鄉社區及松山水，同時配合基隆河污染防治選擇開闢建國北路、新生排水溝截流設施，以處理截流污水及全市之水肥及福德坑垃圾拖埋場之垃圾滲出水。七十六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八萬七、四四九噸、水肥二四三噸，垃圾滲出水三六五噸，放流水水質生化需氧量年平均為五八 mg/l, SS 為五〇.八%，尚能符合「臺北市都市污水下水道放流

水標準表」之初級處理標準。

一、民生廠係處理民生社區一一八公頃範圍內之家庭污水，平均每日處理一萬一、一五三噸，經二級活性污泥法處理後生化需氧量為四一.一 mg/l、懸浮固體量為三三.四 mg/l、三級沙濾法處理後生化需氧量為一七.四 mg/l，懸浮固體量八.七 mg/l 均能符合規定之排放標準。

三、迪化及民生兩處理廠在日常操作中均依特性取樣檢驗水標準及操作需求表檢驗。為達成正常之處理處理廠之機械設備均依設備之特性及運轉時數施做日常保養，定期保養及故障檢修工作。

四、本局衛生下水道管線完成後由該處維護工程隊負責其操作與維護，目前管線長五三萬公尺，截流設施十處，抽水站十四處，其維護業務包括：

(一) 驗收後竣工圖表即建檔並做平時與定期之巡視、檢查，另以TV車檢視管線使用狀況，以作為年度維護資料。

(二) 配合管線嚴重堵塞或遭受破壞之平時修繕與緊急搶修，其中人孔蓋換裝自行處理外，餘均於年度開始預為

發包定約，以備人孔之提升與管線換修之用。

(三)加強便民服務設置清管專線電話三〇三一四二九二，二十四小時派員值勤接聽，經登記後隨即在當天或翌日派員至現場處理暢通，實施以來頗受市民好評。

(四)每週巡迴檢查各抽揚水站及截流設施二、三次，並作成檢查記錄，以爲自行修護或發包辦理改善之依據。

(五)每週六將各清管維護車輛、機具作試車保養及維修。

問：迪化污水處理廠質與量之提升問題。

答：一、迪化污水處理廠目前僅完成初級處理設施，其最大之處理效率，生化需氧量爲三五—四〇%，放流水質在一〇〇mg/l以上，無法達到76、1、14公告之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表之標準，且本標準表中規定迪化廠，應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二級處理規定之放流水水質生化需氧量四〇mg/l，懸浮固體量六〇mg/l。

二、迪化廠設計處理量每日二七萬四、〇〇〇噸，鑒於省市共同設施工程非常艱鉅，恐難如期於七十九年完工啟用，故必須提升迪化廠之質與量，方能持續推動臺北市衛生下水道計畫，改善河川污染。

三、本案本局衛工處業依行政院環保小組結論，廣蒐資料，訪問專家學者，審慎研討，認爲迪化廠之質與量之提升確屬必要，經完成檢討專案簽報市長核定，於76、10、13以北市府工衛字第一九六三六八號函行政院環保小組察照核備，俟奉核備後，再據以籌備七十八年度預算辦理。

四、本計畫方案經評估結果，迪化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技術上並無困難，處理量可提升至每日三五萬噸，所需工程費約一億三千萬元，可在兩年內完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問：依貴局重要工作稱臺北區衛生下水道計畫如何？

答：爲改善環境衛生，減輕河川污染，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依民國六十年經建會衛生下水道規劃小組所規劃之「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採分流式、區域性處理系統，自民國六十四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分期分區實施，另爲因應都市發展之需，本局衛工處於七十四年委託美國工程顧問公司(ES)進行綱要計畫之檢討，並於七十五年完成檢討，並修訂長期計畫，迄七十六年度止依工程計畫項目，其計畫總數量，已完成數量，及未來待辦數量如下：

一、主幹管：計畫全長三二、八三三公尺，已完成一二、一六八公尺，待建二〇、六六五公尺。

二、次幹管：計畫全長七〇、〇〇七公尺，已完成三六、七六六公尺，待建三三、二四一公尺。

三、分支管：計畫建築面積一〇、〇四〇公頃，已完成一、二一一公頃，待建八、八二九公頃。

四、用戶接管：計畫接管戶數九〇萬戶，已完成一一八、四五二戶，待建七八一、五四九戶。

五、污水廠：計畫二處，已全部完成。

六、截流設施：計畫十六處，已完成十處，待建六處。

七、水肥投入站：計畫三處，已全部完成。

八、抽揚水站：計畫十七處，已完成十三處，待建四處。

九、省市共同放流設施：計畫包含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上放流管、八里處理廠、海洋放流管等五項工程，分三期十五年施工，均由省住都局規劃設計，除八里處理廠外，其餘四項工程，由本市負責施工，目前除龍形隧道已發包施工外，其餘四項尚在設計中，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七十九年完工，解決本市超量污水排放問題。

一二七七

依本市衛生下水道中長期計畫，尙待建設項目擬自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五年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完成，估計尙需經費共計約三八八億四、〇六六萬元。此項經費龐大，除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並敬請 貴會惠予鼎力支持，俾如期依計畫執行完妥，達到改善環境衛生水污染，提升生活品質之預期目標。

問：貴局衛工處關於省市共同管線設施問題。

答：一、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工程，奉 行政院核定分三期實施，每期五年，計十五年（七十五—八十七），共需經費一四八億餘萬元，按各期污水流量比例，由省、市共同分擔，本市負擔六七億餘萬元，第一期（七十五—七十九）工程費計四九億餘萬元，本市負擔三五億餘萬元。依院令分工原則，第一期五項工程全部由省方負責規劃設計，其中除八里污水處理廠由省方負責施工外，餘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上放流管及海上放流管等四項工程由本市負責施工。

二、目前辦理情形：

1. 龍形隧道：（管徑四·六公尺，長一、二五〇公尺）。

(1) 省方於76、5、16將最後修正定案資料移送本局衛工處辦理發包施工，業於76、9、12完成發包，刻正積極準備施工。

(2) 本工程用地，省方於76、8、26及76、9、19分別完成隧道上口及下口都市計畫變更手續，刻正積極協助臺北縣政府辦理徵購中，如一切順利，預定明年二月可完成工程用地取得，屆時本工程即可全面展開施工。

(3) 本工程預定於七十九年九月底完工。

2. 獅子頭抽水站（本工程設計平均污水量 3,537 CMS，第一期設置4 6CMS抽水機六臺）。

(1) 本工程省方計畫分為土建（一）、機械（一）、電氣及儀表控制等六標發包施工，惟迄目前省方僅完成土建（一）及機械（一）等兩標，其餘四標尙在設計中。

(2) 機械工程（一）省方於76、9、21將修正施工規範送衛工處，並於76、9、29補列該項工程「包商利潤及什費」後，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另「土建工程（一）省方於76、9、26將修正定案之設計資料送該處，惟仍未完成建照申請，該處爲爭取時效，除積極催辦外，亦已準備發包作業中。

(3) 本工程用地與龍形隧道工程用地屬同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76、8、26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手續，目前龍形隧道工程用地同時辦理徵購中。

(4) 本工程依省住都局計畫預定七十九年十月底完工。

3. 陸上放流管（管徑三·四公尺，長八、八〇〇公尺）。

(1) 本工程依省方報奉核定預定進度，應於七十六年八月底至七十七年十二月底前分標陸續移送該處辦理發包，惟目前省方均在設計中。

(2) 本工程依省方計畫全長約四分之一埋設於淡水河床上，所涉及之河川水利用地，省方於76、9、30邀請中央及省縣等地方水利主管機關開會協商使用河川水利地問題，刻由省方依規定

程序申請使用。另四分之一長度埋設於八里塗土地重劃區內，該都市計畫亦由省方辦理中。

(3)本工程依省住都局計畫預定七十九年十月底完工。

4. 海洋放流管(管徑三·六公尺，長六·六六〇公尺)

(1)本工程省方計畫分為海洋放流管、放流抽水站土建及機電等三標發包施工，依省方報奉核定預定進度，本工程應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底全部設計完成，惟目前省方僅完成海洋放流管一標，其餘放流抽水站土建及機電等兩標，尚在設計中。

(2)海洋放流管省方將設計圖，預算及施工規範移送該處，並經兩度協商，該處刻正就本工程設計採行之招標方式與施工處理執行上可能發生之疑難及工程預算等相關問題，專案檢討陳報核示中。

(3)本工程需使用八里污水處理廠土地及通過軍方用地，刻正由省方辦理污水廠用地取得及由該處協調軍方同意使用中。(76、10、20現場會勘，因軍方臨時要公未克參加，該處另訂76、11、3再會勘)

(4)本工程依省住都局計畫預定八十年六月底完工

問：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發包及訂定投標等問題。

答：一、市政中心新建工程預定分為八標，配合整體工程進度分別發包。其第一標(基礎連續壁工程)已完工，第二標(基礎主體結構一般建築工程)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辦，第四、五標(空調及中

央監控系統工程)併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辦。第三標(水電工程)因規模鉅大，非一般廠商所能承辦，正研擬投標資格中，俟定案後即公告招標，其餘各標正積極辦理設計中，將配合工程進度陸續發包。

二、本局辦理重大工程，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時，例參按招標法令及國內廠商實績能力，訂定投標廠商應具有一定之工程實績，藉以篩選股實廠商參加競標，以維護工程品質，至合格之廠商家數，則以能廣徵競標為原則。

市政中心水電工程規模鉅大，工期緊迫，國內尚無前例可予比擬，據查國內水電廠商亦無類似工程之鉅額實績，如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工程實績，為標的之三分之一以上時，以本局新工處現有資料分析，幾無廠商具承攬之資格。該處原簽投標資格草案，初步研擬為：最近五年內曾完成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水電工程，單一合約結算驗收總價在一億二、〇〇〇萬元以上，其變壓器總容量在5,000 KVA以上。該項金額僅約標的之十分之一，遠較行政院頒「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之三分之一為低。唯經本局審核後，若干問題待進一步澄清，乃退回該處再研究，經再蒐集資料研析，已再簽報本局審核中。

問：濱江地區民眾生活在破舊房屋困苦中，可否比照社子地區向中央自力救濟嗎？

答：一、本地區前經本府以72、2、9府工二字第〇二六五

六號公告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湖堤防修訂基隆河兩岸（麥帥公路與中山橋間）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一案內劃定為行水區，即以水利法管制本地區建物及土地使用，而社子地區係屬滯洪區。

二、本府曾於七十五年研擬完成「臺北市濱江地區環境改善計畫」兩度陳報中央未奉核定，並示以「基隆河截彎取直」案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有深切影響應審慎研究，在截彎取直未確定前，請臺北市政府依據水利法有關規定，嚴格限制本地區建物及土地使用；俟該案奉核定後，再配合提出本地區環境改善計畫。目前截彎取直案正積極進行中。

問：光復南北路都市計畫細部分區情形如何？

答：一、光復南北路東側部分：

1. 民權東路至富錦街路段：機場用地。
 2. 富錦街至南京東路：住3
 3. 南京東路至縱貫鐵路：住宅區及工業區（尚未公告實施容積管制）。
 4. 縱貫鐵路至忠孝東路：工業區（尚未公告實施容積管制）。
 5. 忠孝東路至仁愛路段：光復國小及公園用地（國父紀念館）。
 6. 仁愛路至基隆路段：住4及商2（住4部分屬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
- 前述尚未公告實施容積率地區之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近期即可公告實施。

二、光復南北路西側部分：

1. 民權東路至民生東路：機場用地

2. 民生東路至南京東路：住3
3. 南京東路至八德路：商2
4. 八德路至縱貫鐵路：住3
5. 縱貫鐵路至仁愛路段：住4
6. 仁愛路至基隆路段：商2，住4（住4部分屬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

問：忠孝東路四段原南北地區都市計畫分區情形，如住2、住3及商2、商3，請說明，並列舉實例送會參考（如松山區、大安區）。

答：一、忠孝東路四段北側部分：

1. 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商2、住4（住4部分屬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
 2. 光復南路至忠孝東路四段五三巷部分：機關用地、工業區（尚未公告實施容積管制）。
 3. 忠孝東路四段五三巷至基隆路段：住宅區（尚未公告實施容積管制）。
- 二、忠孝東路四段南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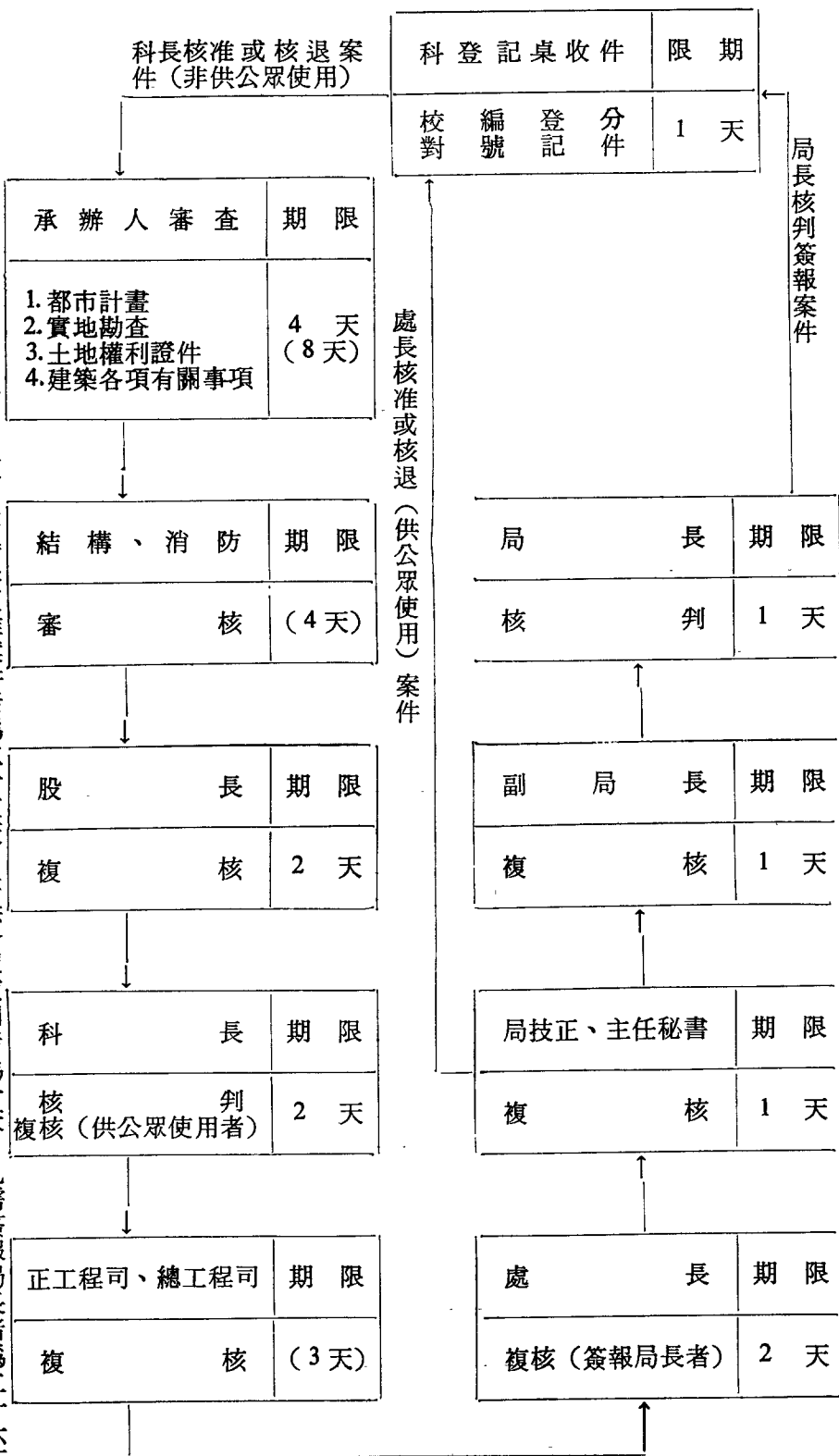
1. 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商2、住4（住4部分屬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範圍）。
 2. 光復南路至逸仙路段：光復國小及公園用地（國父紀念館）。
 3. 逸仙路至基隆路段：住宅區、商業區（尚未公告實施容積管制）。
- 前述未實施容積率地區之計畫案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近期即可公告實施。

問：內湖輕工業區都市計畫開發情形如何？

答：內湖輕工業區都市計畫案本府業以74、1、15府工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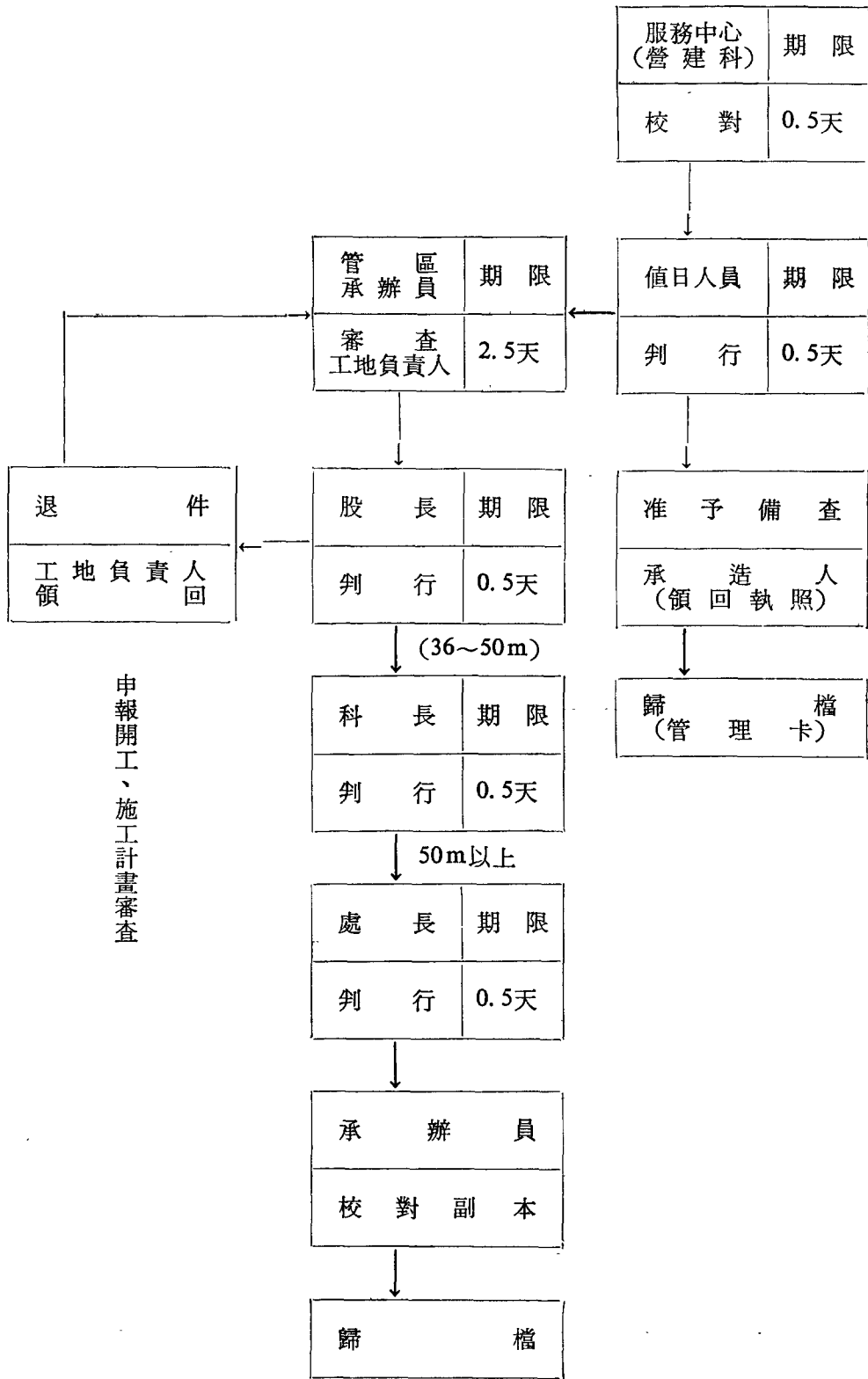
第〇二五二二號發布實施，刻正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問：新建大樓從申請建照到竣工領使用執照之程序。
答：一、申請建造執照之程序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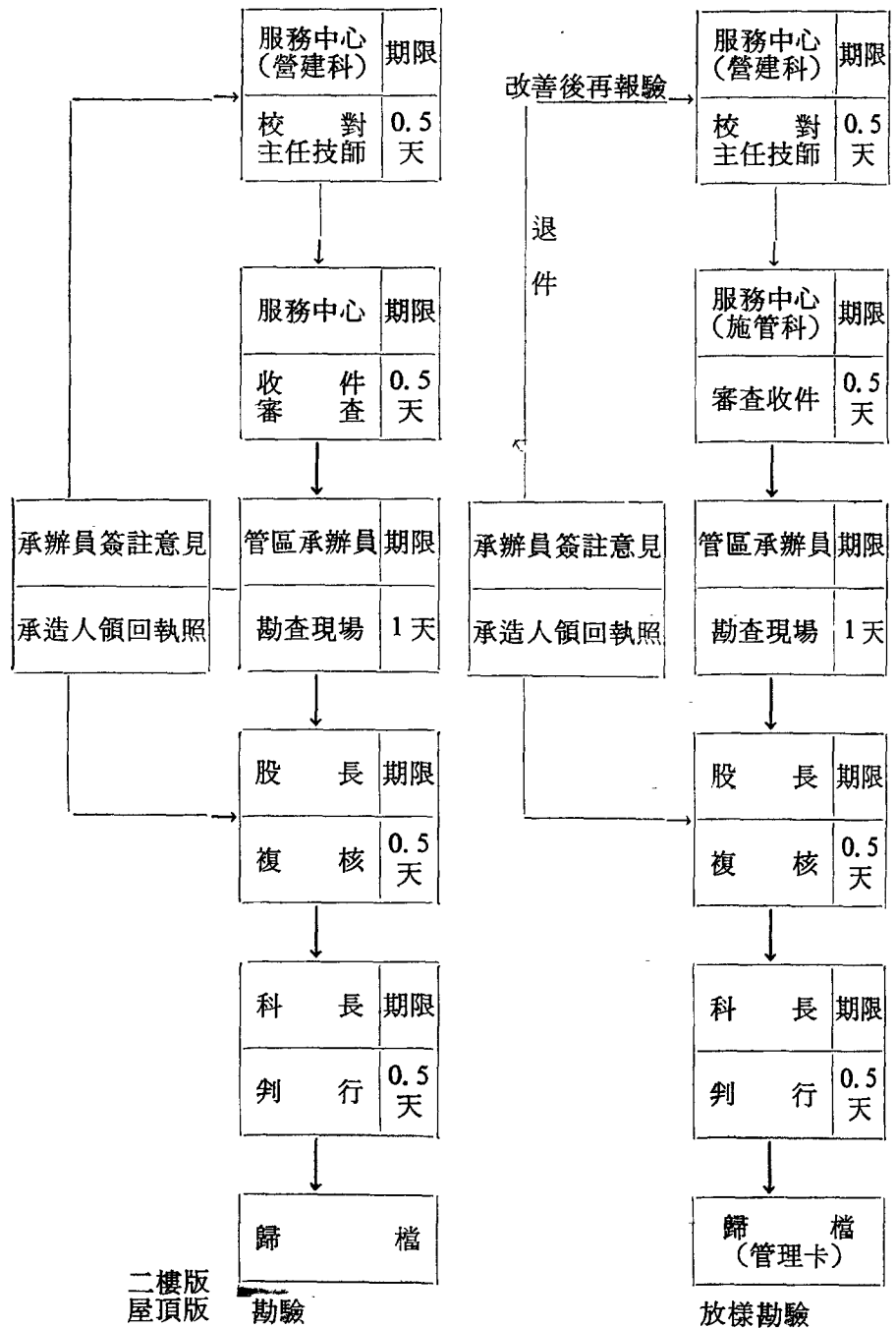


附註：1. 有()者為供公眾使用或特殊複雜案件者為二十三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為十天，凡需簽報局長者為二十六天。
2. 需簽報市長及會辦外單位者，其時間不計(無限期)。
3. 經核准或核退交登記桌結案期限為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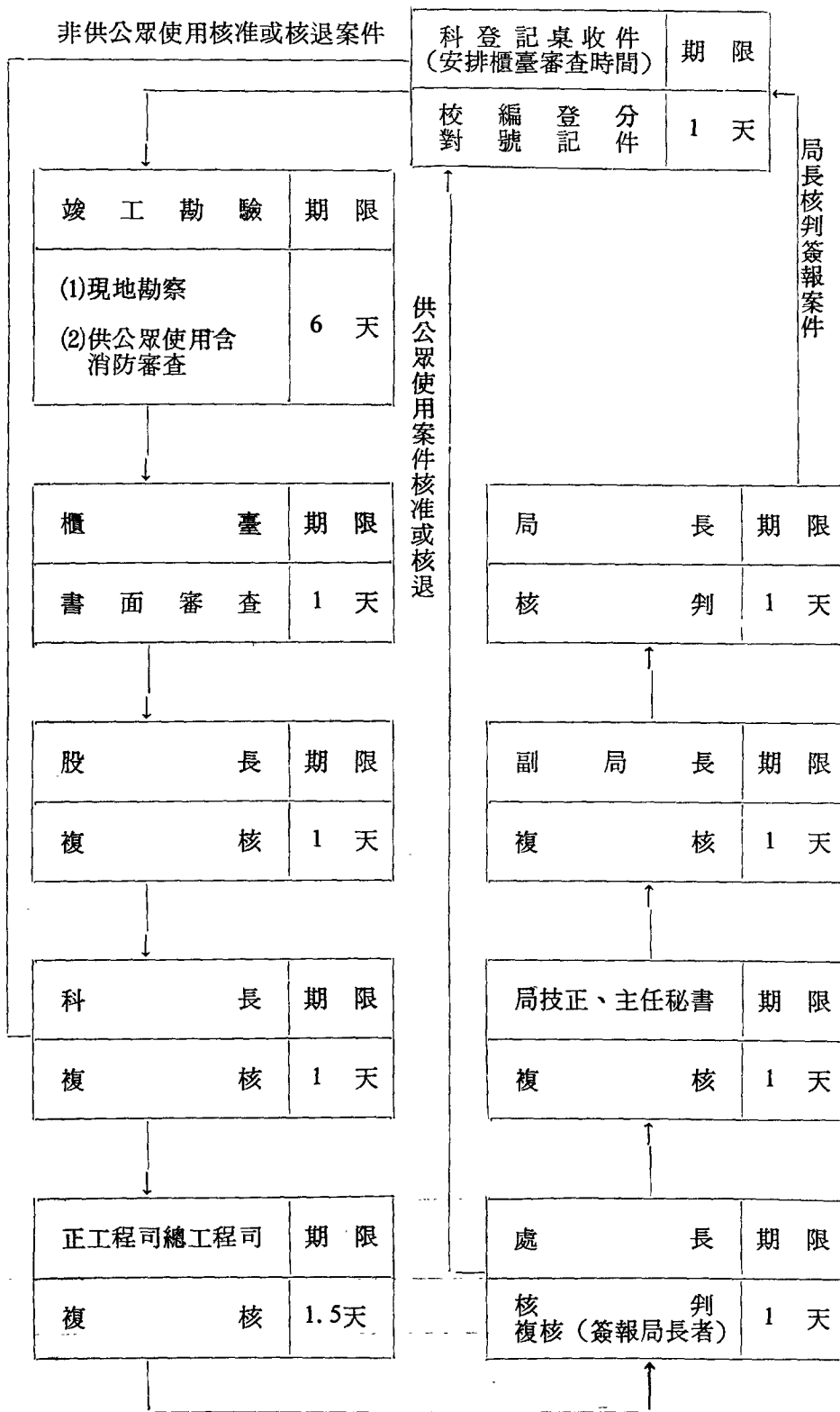
二、施工中申報開工、施工計畫審查，必勘驗樓層之程序如附表：



申報開工、施工計畫審查



三、申請使用執照之程序如附表：



附註：(1)供公眾使用或特殊複雜案件者為二十天。

非供公眾使用者為十天，凡需簽報局長者二十三天。

(2)需簽報市長及會辦外單位者，其時間不計入。

口頭質詢：

問：內湖中央民意代表任處後面土地原為保護區，何以變更為住宅區？有關處長任職以來，都市計畫變更資料，希於總質詢前報會。

答：一、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依其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設置保護區，限制其建築使用，以供涵養天然資源與維護環境品質。其功能大致可分為：(一)國土保安。(二)水土保持。(三)保護自然生態。(四)維護天然資源；對本市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景觀有很大的助益。近年來，由於本市發展迅速，建築用地需求日增，市民迭向本府反應，建議開放保護區供作都市發展之用。本府本於「民之所好，好之」之着眼，故本局都計處對各個建議案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不得個案，零星變更」之規定，予以彙集作為通盤檢討辦理時之參考。本局都計處經就市民反應意見及第一次通盤檢討劃定為住宅區檢討原則研訂第二次通盤檢討之方向與檢討原則，經提本市委會75、5、15第三二一次委員會審議研獲結論：「檢討保護區應著重劃設保護區功能、範圍、維護、配合措施等之詳估，檢討主要目的當非在尋求建築用地。本檢討案宜依據保護區正確檢討目的，補齊有關環境因子及其分析評估資料到會，再據以審議。」本局都計處刻正依都委會決議進行蒐集環境因子及其評估作業，期能深入瞭解保護區範圍內各土地之地質特性、坡度緩急，俾正確檢討、合理規劃，預定十一月底完成評估作業後，將成果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報市都委會，如獲該會同意並確定檢討原則後，將就各個建議案逐案勘查、檢討。依上所述，可知保護區何處可以變更，目前尚言之過早；有關坊間對內湖中央社區後面保護區土地已經變更為住宅區之傳聞，並非事實。

二、有關近年都市計畫變更資料報會乙節，經請示楊議員結果，將於十一月十日前提送楊議員參考。

問：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牽涉市民權利義務，何以修訂及以前訂定時均未送本會審議，未送本會審議前，是否暫緩執行，請於總質詢前答復。

答：「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並不屬於臺北市法規準則第二條所列舉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七種法規之一，而係依據內政部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四條（係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所訂）所研訂之本府行政命令，目前本案正簽報市長中，另將正式函復貴會。

問：新頒拆除違章認定基準，局長答稱簽報市長，辦理情形請說明。

答：現已與法規會聯繫，並將行政命令之公告程序審慎研究簽報市長中。

問：請將建管處各科建築管理人員，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數及所占比例送會。

答：本局建管處各科建管人員，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數及比例如下：

單位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處本部	二	一五%	
建照科	一六	七三%	
施工科	一八	六四%	
使管科	一六	七〇%	
營建科	四	五七%	
違建科	八	三三%	
資訊室	八	六七%	
查報隊	二五	八六%	

問：臺北醫學院吳興街八米道路，本會已通過預算，都委會竟廢除，市民是否同意？住宅區無建築線市民如何蓋房子？依圖看改道後，該地變成畸零地，有關該案市民請願書，市府處理過程希總質詢前提供資料。

答：一、松山四四東村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即臺北醫學院東側道路）係經松山區新康、新工兩里里民大會多次建議及

多位議員極力建議闢建為疏解附近地區交通而列入七十六年度預算辦理。

二、經臺北醫學院以影響學校教學與安寧為由屢次陳情反對闢建，並經本局養工處於75、11、26、76、1、15及76、9、25三度由王副處長文前往溝通說明，但該校學生以靜坐抗議，仍堅拒同意開工，並要求沿該校地界辦理

都市計畫道路變更，以維該校校區完整，始同意該處開工。

三、該處已將76、9、25協調溝通結果及處理情形簽報市長，並於76、10、4奉核示：洽臺北醫學院依程序提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有關市民請願書處理情形，已請都委會答覆。

問：九月一日起即報即拆的有幾件？並將查報處理情形提供本會含名單。

答：本案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即報即拆案件共查報六五二件，拆除五九一件，尚有六一件未拆除，繼續執行中。

答覆單位：國宅處

一、問：國宅政策之探討（說明興建、施工及維護）？

答：一、興建方面：

(一)國宅政策是為解決民生主義中「住」的問題而制訂的。只要人口不斷的增加，國民對住的需求就不會有止境，因此，國宅政策的持續與貫徹，是有其重大的意義，而且是可以肯定的。

(二)現階段國宅政策是以由政府統籌計畫，依「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與「貸款人自建」三種方式並行，均係解決並改善低收入家庭之居住問題，提昇其生活品質，使之安居樂業，奠定社會安定基礎。

(三)本處現階段執行國宅政策當一面記取以往國宅滯銷之教訓，一方面正視社會大眾對國宅需求日殷之新局，以穩紮穩打的慎重態度步步落實的精神，妥善因應。就目前執行之第二期四年國宅興建

計畫（七五、七八年度）而言總目標為六、一六七戶，平均每年度為一、五四一戶，為避免過與不及，此一數量尚稱適中，當然，本處仍將廣泛蒐集分析房屋市場資訊，切實掌握供需動態，而對預定之年度目標，作最恰當之調整，以儘量滿足低收入市民之需求。

二、施工方面：

提升國宅施工水準，保障國宅工程品質，掌握確切工期，以達成順利完工交屋，為執行國宅政策中最重要的一環：

(一)品質管制：

本處為保障國宅工程品質，分別對施工材料嚴格管制及對監工人員加強訓練，已實施下列措施：

1. 材料方面：

(1)國宅所用材料以一級國產品或正字標記之產品為原則，並經本處材料審查小組之審核認可。

(2)混凝土方面依規定製作試體現場養護送公立機構試驗。

(3)鋼筋方面依規定每次進場應抽樣送公立機構檢驗。

(4)本處工程驗收以府頒營繕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規定為依據。初驗、正驗如有缺點須經複驗（一次合格始完成驗收程序。

2. 監工人員方面：

(1)慎選監工人員，重視素質、品德、學識。

(2)加強工程人員學識技能之在職訓練。

(3)各級主管及考工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察考核

(二) 工期掌握：

1. 施工前先計畫並主動協調：

(1) 擬訂工程進度表，列入工程合約，由甲乙方共同遵守，施工中每旬月填報進度管制工程進度。

(2) 排訂水、電、公共設施等附屬工程及外線（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應配合施工之最佳時程，協請設計及發包單位妥善配合適時發包。

2. 加強施工督導，健全查核制度：

(1) 審慎查對施工現場及施工圖說，先期解決施工障礙。

(2) 加強內部審核作業減少不必要的變更設計。

(3) 認真負責，隨時糾正錯誤，以免修改費時。

(4) 加強管制文書（各類會勘、檢驗、核備等）處理時效，以減少行政浪費。

3. 協調趕工，爭取榮譽，凡施工進行順利，如期達成交屋使命，且品質良好，參與監工人員均依行政程序給予獎勵。

三、維護方面：

(一) 國宅管理維護依現行法令規定設置管理站辦理，近年來一般均以爲國宅管理維護均應交回住戶自行辦理，本處已建議內政部儘速檢討修訂法令，於修訂後本處當交由住戶自行辦理。

(二) 目前出售後國宅維護，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屬原承建廠商保固期間，責成廠商辦理，保固期滿後住戶私用部分由住戶自行負責，公共部分由本處繼續辦理，

維護費用在管理維護基金內百分之二·五部分支應。

(三) 保固期滿後公共部分維護工作情形概如次：除電機委由原承裝廠商繼續全責維護每年定期檢查維護，一般建築水電檢修能自行檢修者外招商辦理，凡立即影響住戶生活需要者予以緊急搶修。

二、問：貴處對成功國宅規劃管理、維護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成功國宅係與溫州、泰順、嘉禾國宅聯合設置管理站，站址設於成功社區於溫州設分站，就近管理溫州、泰順、嘉禾，全站共轄三、四八二戶，有主任管理員一，約僱助理管理員八，約僱維護人員六，駐警一，約僱工程員一，合計十七員。

二、成功國宅社區於西區高樓部分五六八戶，由原軍眷戶購配居住，由該村原自治會兼任該部分國宅住戶互助委員會權能（經內政部核准），協助辦理管理維護事宜，其餘高樓部分辦公室商店一一六戶住家一、六〇六戶及七樓部分一三五戶考慮產權之單元性及住戶自治之方便性，準備於大部分進住後分別輔導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協助辦理管理維護事宜。

三、至成功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作業，係依有關規定辦理，與其他社區相同。

三、問：貴處對大安國宅規劃管理維護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大安國宅係與正義東村、正義新村國宅三社區聯合設置管理站，共轄住戶三、二六一戶，全站主任管理員一，約僱助理管理員七、約僱維護人員五，駐

警一，約僱工程員一，合計十五人，人員係分駐各社區。

二、大安國宅社區本身概以中央南北向巷道爲界，分設兩個住戶互助委員會，東區除少數一般市民外，餘均爲原軍眷戶，由該軍眷原有自治會兼任互助委員會職能（比照成功新村報經內政部核准辦理）西區除少數軍眷戶劃歸東區互委會範圍外，其餘均屬一般市民，本處準備於大部分進住後輔導成立西區部分互助委員會。

三、至大安社區之管理維護作業係依有關規定辦理，與其他社區相同。

四、問：正義東村三期國宅基地何時可開工？已拖延多少年其拆遷戶之補償費、救濟費安置情形爲何分三種不同之待遇？請說明。

答：一、本基地內原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土地上五戶住戶與該公司土地訴訟案已於本年七月底在臺灣高等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多年纏訟得以解決，本處將於近期內函請內政部同意後發包開工。

二、本處辦理正義東村三期國宅基地內住戶（含農工企業公司土地上住戶）房屋補償標準依據 貴會第四屆張秋雄、周陳阿春、于秉溪、張忠民、蔣乃辛五位議員先生出面協調獲致協議並經楊前市長核准依合法房屋單價補償，另加兩成特別補助，部分住戶非常合作，立即依該標準領取補償及補助費搬遷，並將房屋交本處拆除，惟其中部分住戶事後反悔，不依協議領取補償，不服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繼續

上訴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在審理中先後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依法強制拆屋還地，其房屋概由法院依法判決拆除，補償費自不應再予發給（惟其房屋如跨越農工企業公司土地，本處土地及道路土地上時，位於農工企業公司土地之上房屋補償費不發，餘仍按標準發給）。

三、未確定之農工企業公司五戶承租人經臺灣高等法院和解成立補償條件除仍依本處原核定標準領取補償費外，由農工企業公司按各戶房屋面積大小酌發特別補助費。

四、另該基地原拆遷戶得申請本處依規定於國宅興建完成優先配售。

五、問：貴處國宅工程發包，材料供應地上物處理等問題？

答：一、工程發包部分：
本處爲保障工程品質及控制施工进度現行鉅大國宅工程投標，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經奉市府核定，有關限制如左：

(一)工程狀況：發包國宅工程在七樓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甲種在九萬平方公尺以上，乙種在六萬平方公尺以上至九萬平方公尺，丙種在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至六萬平方公尺。

(二)投標廠商業績限制：

1.須在最近三年內曾承攬工程，累計總樓地板面積，甲種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乙種在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丙種在兩萬平方公尺以上（甲乙種含五樓，丙種含四樓以上五〇%以上）且其

中須有一棟爲地面七至十層，或高達二十至三十公尺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甲種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乙種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丙種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持有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者。

2. 雖有前項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參加投標。

(1) 投標廠商與第三人間有債務糾紛，經法院通知本處，有假扣押工程款情事，尙未解決者。

(2) 最近一年內曾承攬本府國宅工程，有不良紀錄者。

(3) 承攬本府國宅建築工程在五十戶以上，尙未正驗合格，累計已達三標者。

(三) 本(7)會計年度，已發包之鉅大型國宅工程，有南機場十號基地四三九戶，至於小型國宅工程，則按一般規定辦理(無特殊資格限制)本年度已辦理發包者有愛土三村(四〇戶)松山雅祥段(二〇戶)，愛土三村曾經三次招標未決標廠商報價高於核定底價，目前正由本處重新檢討中，松山雅祥段於76、10、16第一次開標時，無廠商投標，訂期76、11、5辦理第二次開標。

二、材料供應部分：

目前國宅工程僅富臺新村一處有供應材料其鋼筋水泥均已發包現正供應中，今後國宅工程鋼筋水泥則上併入建築工程內發包。

六、貴處辦理資金籌貸，目前有多少？基金運用保管如何？貸款本息收回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國宅基金係依本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迄七十六年九月其概況如次：

(一) 資金籌貸：由府編基金、中央國宅基金、銀行融資及短期借款方式籌措，府編基金共一〇四億五〇〇萬元，中央國宅基金借貸二三億五、〇〇〇萬元臺北市銀行融資十九億九、二〇〇萬元，另向管理維護基金融資三億三、〇〇〇萬元，公積盈餘一三億一、五〇〇萬元，及其他一、六〇〇萬元，全部營運資金共計一六四億八〇〇萬元。

(二) 資金運用：運用於貸款方面六五億三、二〇〇萬元，墊付地價及工程款二一億五、五〇〇萬元，尙未出售國宅資金一四億八、二〇〇萬元，分配軍方及尙未辦理簽約國宅資金一九億七、四〇〇萬元，應收帳款一八億七、六〇〇萬元，出租國宅資金二〇億三、六〇〇萬元，資金結存三億五、二〇〇萬元，其他一〇〇萬元，共計一六四億七、八〇〇萬元。

答：二、本市國宅貸款業務係委託市銀行代辦，截至本(9)月爲止其貸放回收情形如後：

(一) 國宅基金提供部份：貸出總額八八億三、五〇〇萬元，已回收本金二三億三〇〇萬元，目前貸出餘額六五億三、二〇〇萬元，每月回收本息約八、九九一萬元。

(二) 銀行配合貸款部份：貸出總額五〇億三、六〇〇萬元，已回收本金十億四、八〇〇萬元，目前貸出餘額三

九億八、八〇〇萬元，每月回收本息約八、三三六萬元。

七、問：貴處辦理住宅配售與產權處理移轉問題？

答：一、配售有關規定及作業情形：

(一)國民住宅配售係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作業情形：

1. 戶數達一、二千餘戶之大型國宅公告推出時有滯銷情形者，為配合市民方便承購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市民申請承購。如成功、大安、興安等國宅。

2. 至區位較佳、價格適中普受市民喜好之暢銷國宅為公平原則，確實照顧未有自有住宅之低收入市民，則採公告規定受理登記期間內經市民檢齊有關書件初審合格後，邀請市議會及有關單位派員組成抽籤監察小組公開舉行搖號抽籤，決定正中籤戶及備取戶，並將中籤戶共同生活戶內資料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及考核中心查核有無自有住宅，從嚴複審承購人資格，以保障所有申購市民權益。如正義國宅即是。

3. 今後興建完工公告出售之國宅均將本前述原則處理。

二、產權移轉部分：

國宅之產權移轉登記於國宅出售同時隨賣隨辦，自七十二年迄今國宅已完成四十一個基地一八、九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七戶房地移轉登記，並將權狀至各社區管理站發放各承購戶收執，至尚未完成登記者，計有：

(一)影劇五村第二十一號基地二十四戶，因私地主土地刻正辦理移轉登記，俟辦妥後即可辦理移轉登記於各承購戶。

(二)大安國宅第十八棟二十八戶，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俟取得執照即可辦理建物總登記。

(三)婦聯二村國宅乙區二二四戶產權需俟使用執照變更設計辦妥後始克完成。

八、問：貴處工程品質之工程施工，偷工減料問題？

答：本處對工程品質之提升向極注意：

1. 本處派駐工務所監工人員均由專業工程人員擔任並依合約圖說之規格施工。

2. 鋼筋每次進場在使用前均由本處各有關單位派員會同送往公立檢驗機構，依國家標準規定項目檢驗合格後才能使用。

3. 混凝土係使用預拌混凝土公會合格之會員工廠之產品，使用時以合約規定隨時採取試體送公立檢驗機關試驗，以保障品質。

4. 其他使用材料以使用國家標準成正字標誌之產品為主並須經本處材料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能使用。

5. 施工中考工督工等查核人員隨時到工地抽查，加強控制品質。

6. 慎選監工人員，重視其素質品德及學識，並加強監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監工能力。

九、問：貴處辦理國宅社區之規劃及國宅工程之設計問題？

答：國宅規劃設計在符合法規之原則下，滿足市民需要提供完善舒適之生活空間為目標。

一、在整體規劃設計方面：國宅設計除著重結構安全、通風、採光、私密性之考慮外，尚對社區環境都市景觀全盤考慮，並加強社區美化綠化。

二、隔間及坪數方面：國宅隔間通風採光均需良好，並對現有住戶作現況調查以作為改進設計之參考，在坪數方面依據市場需求及以往售屋經驗，坪數過小較不受歡迎，故目前本處均採較大坪數設計（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三十坪）並以一套半以上之衛浴設備為原則以滿足住戶需求。

三、在建材選用方面：國宅建材採用以符合國家標準或正字標記之國產品，以經濟、實用、耐久而又易於保養維護為優先採用原則，並參酌附近民間房屋使用之建材品級，檢討選用，使產生調和相襯之美，同時，不斷針對以往缺失檢討改進。

十、問：貴處每年編列預算，修繕已出售之國宅依法不符，三年來修繕情形及以何法令辦理，目前發生糾紛有幾件？請一併說明。

答：一、本處每年國民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編有未出售剩餘國宅（空戶）之修繕費等，並未編列經費修繕已出售之國宅。

二、三年來已出售國宅之修繕均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國宅在工程保固期內，由本處督飭包商負責檢修，保固期滿後，公用部份由本處負責，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中國宅售價二·五%提撥款統

籌運用以辦理修繕，私用部份概由住戶自行負責，有關去年地震損壞修繕，經報奉內政部同意專案辦理檢修，其中少量者已零星辦理修妥，數量較多者，均已發包，正施工中。

三、目前修繕工程有糾紛者有二件，概要如左：

(一)忠駝社區樓頂太平門檢修案74、1、25決標，由三贏工程有限公司以五萬一、五〇〇元得標承攬負責人為許特三，接近完成時，據悉該公司倒閉，致竣工驗收、請款等均無法辦理而成懸案。

(二)長春國宅空戶（長春路一八六號等三戶）維修工程75、4、4由營駿土木包工業以七萬八、五〇〇元得標承攬，（此案經發包兩次致與住戶提出申請檢修延時較長），該案於75、4、8前往施工時，發現該案工程已由住戶自行檢修完畢，而辦理工程解約後該等住戶來函要求將此筆工程款撥予以補償損失，因於法不合而成懸案。

十一、問：貴處興建國宅迄今尚未出售有幾棟？何時興建？請說明並列冊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公告出售國宅截至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合計有七十戶（包括住宅三十七戶，店舖三十三戶）尚未出售。（詳如附表）

住宅部份已奉市長指示，保留提供安置捷運局因工程需要拆遷戶，店舖部份本處仍繼續公告標售。

二、國宅興建部分：除執行上年度未發包之婦聯四、

五、六村及撫遠新村二、八〇〇戶，預計於七十七年四月底興建，愛土三村四〇〇戶、松山區雅祥段已招標中外，另有一、〇〇四戶國宅訂於七十七年三月至五月間興建。

(一)仁濟綜合大樓：七十七年四月興建。

(二)圓山二村：七十七年三月興建。
 (三)南機場六號地：七十七年三月興建。
 (四)婦聯三村二期：七十七年五月興建。
 (五)百齡五路：七十七年四月興建。

已公告出售國宅截至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未出售出戶數統計表

七十六、十、二製

社區名稱	興建年度	截至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待售戶數			備註
		住宅	店舖	小計	
酒泉國宅	七十七年度	一	〇	一	
軍功新村	七十七年度	三	〇	三	
華江剩餘地(二期)	七十二年度	一	〇	一	
影劇五村	七十七年度	四	〇	四	
興安國宅	七十七年度	一	一三	一四	
大安國宅	七十七年度	二	〇	二	
成功國宅	七十七年度	二五	一八	四三	
泰順新村(明駝)	七十七年度	〇	二	二	
合計		三七	三三	七〇	

1. 住宅三十七戶。
2. 店舖三十三戶。

十二、問：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本市國宅計畫範圍。第四條年度計畫為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依國宅條例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一年會商有關機關，審酌各省（市）實際需要，訂定「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民間投資」及「貸款人民自建」三種方式興建之國宅數量、建築融資數額、住宅

貸款金額、政府編列概算數額及各金融機構配合提供之資金數額、統籌規劃應興建國民住宅，本市國宅興建計畫奉行政院76、5、6臺七十六內字第90八五號函核定戶數，謹列表說明如下：

興建方式	計畫戶數	資金需求 (同概算數額)	貸款金額		資金籌措
			國宅基金貸款	國宅基金貸款	
政府自建	一〇〇〇	二十六億元 (含執行中)	每戶不低於售價之百分之七十	六十萬元	1. 土地增值稅 提撥三九、 四二億元。 2. 收回資金二 四、六七億 元。 3. 銀行融資一 二、七一億 元。
貸款自建	一〇〇	〇·六億元	造價百分之七十(造價上限八五萬元)	六十萬元	
獎勵投資	三二〇〇	一九·二億元	同政府興建	六十萬元	
合計	四三〇〇	四五·八億元			四五·八億元

附註：七十七年度政府興建計畫內容為仁濟綜合大樓八四戶、圓山二村二八〇戶、南機場六號一四〇戶、婦聯三村二期二八〇戶、百齡五路二二〇戶，合計一、〇〇四戶。

十三、問：貴處75、9、26(函)北市宅管字第二一八二一號函答覆：湖光國宅文德路二十二巷五十九弄二十號三樓迄今無法移交承購人乙案，請依法追究辦理情形為何？請說明。

問因潘心田死亡。陸軍總部眷管處將該戶改配潘女潘曉慧繼承。
三、潘女事前知該戶已由劉正堯占住於陸總部眷管處改配並對其保證交屋後，即按程序繳款、簽約、辦理進住等手續、陸總部對潘女保證交屋情事，本處事前亦無所知。

答：一、本處於影五國宅興建完成後，依約劃歸軍方部分，即請由軍方分配進住該戶係軍方強行進住戶之一，在本案發生交屋問題前本處應無所悉。
二、該戶原由軍方分配原眷戶潘心田，因潘心田對劉正堯有債務關係，由劉正堯占住至七十五年七月

四、本處於潘女來函要求交屋時始悉上情，即於75、9、9北市宅管字第二一二四八號函通知占住人劉正堯請其於文到七日內遷離惟迄今仍予占住，

另因該屋本處係劃歸軍方分配，劉正堯占住潘心田之房屋應由軍方解決，故本處曾於75、12、24(卅)北市宅管字第二五一—三號函請陸軍總部處理，迄今亦無成效，據悉潘女已訴請法院處理中。

十五、問：早期興建之基隆路國宅現市民要求取得產權有否困難

(希與吳興街同樣方式辦理)。

答：基隆路整宅五三九戶之產權，辦理情形如左：

一、建物產權部分：

(一)建物產權仍屬原承購人者，本處已以各承購戶名義辦妥產權登記，並即將權狀核發各該承購戶。

(二)其已發生買賣移轉者，請各承購戶向本處申請產權移轉同意書領取建物權狀，並向本府財政局第四科辦妥土地租賃手續後再持土地租賃契約書、印章、身分證親至地政機關辦理過戶。

二、土地產權部分：其產權屬本府所有當初整宅出售時，為減輕承購戶之負擔僅售屋未售土地，承購戶應辦理土地租賃、繳付租金，唯承購戶原屬本市因公益需要違建拆除戶，於拆除違建時持有土地代金收據，而對土地權屬產生爭議，本府有鑑於本市各地區整宅均有類似問題，糾纏多年難以化解之紛爭，為澈底根本解決，業經協調本府財政局同意就本市整宅市有土地部分，參照吳興街之處理方式研擬解決方案，刻正呈核中，一俟報奉行政院核示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由權責單位執行以解決多年懸案。

答覆單位：都委會

一、問：都市計畫修訂中或擬定完成，在送委員會之前需公開展覽三十天，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然後整理分析，將結果提會報告，請問：

(1)大會都採用都計處研擬意見。

(2)都市計畫委員會分析意見。

(3)提會後專家學者或市長意見。

以上那一案最具權威性？

答：本會受理公民或團體於公展期間所提意見之處理，一向極為慎重，先經本會作業人員加以編製綜理表，了解案情，查對有關資料及現地勘查等研析後提報委員會議併案作為審議之參考。

本會委員會議之進行係採合議制，對於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除參酌本會及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等作業單位意見外，並參考都市計畫之學理、本市發展現況及需要，兼顧公私利益等重要因素加以客觀審理，並無所謂權威性所左右。

二、問：都市計畫的擬定關係民眾生命財產，如土地被劃入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市價之差額往往相距數十倍，尤其都市計畫為少數人所把持，結果變成極少數人控制多數人，以最近幾件委員會議案件如後：

(1)關渡平原幾十公頃土地被劃入為捷運系統用地。

(2)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二二四地號等二十九筆農業區主要計畫道路及綠帶土地為變電所用地。

(3)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二八〇等地號機關用地，原分配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為電信使用及加油站

使用計畫案。

(4)臺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士林區下東勢段八六(一)、二、三七、二三七(二)地號等三筆部分保護區土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答：貴議席所列舉最近幾件都市計畫案都是由用地單位為實際發展需要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專案變更都市計畫，本會審議該類變更案均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作客觀公正之審議。

三、問：都市計畫修訂公展中，市民反映結果如何？

答：(1)都市計畫修訂案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均可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意見，惟根據以往資料顯示，由於公展期間所提之異議，絕大多數基於私人利益為出發點，要求將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因都市計畫係以公共利益重於私人利益為原則，凡一己之私利與公益相背時，往往無法加以採納。

(2)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七十六年元月至七十六年九月止共審議公民或團體對都市計畫案之異議案計有七十一件，經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採納者二十七件，約佔百分之三十八，留供參考者九件，約佔百分之十三，未予採納者三十五件，約佔百分之四十九。

工務部門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計一位 時間二〇分鐘

質詢摘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速 記 錄

——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陳副議長德治)：

速記：王金德

現在進行第九組質詢及答覆，李議員定中一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定中：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九組李定中質詢，請工務局徐局長就位備詢。

如果我們作一次普遍的民意測驗，我相信，結果必能證明，臺北的市政建設是失敗的，而市政當局的「形象」是非常低劣的；為什麼本席會有這樣的「信心」呢？因為在大街小巷、街頭巷尾，我們可以聽到民眾對市政極端不滿的聲音，幾乎可稱為「怨聲載道」，而民眾感到最不满意的，就是工務局的業務！

工務局把臺北市「建設」出幾大特色：

一、危機四伏：老百姓沒有「居安思危」的機會，因為他們整天生活在危險中，隨時要提心吊膽，長期過著「居危思安」而不可得的日子！

就以公共安全檢查工作來說罷，在七十六年度的公共安全檢查，臺北市的國際觀光大飯店中竟有二十四家「不合格」，其中有十六家都是昇降機有問題，「合格」的昇降機連兩成都不到，變成了鳳毛麟角，進到這些昇降機裏，隨時有「跌停板」的危險！